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གོ་ལམ་ཐུག་པའི་ཡུལ་

學術活動及
會務報導

歷史文獻

學術論著

特載

中國邊政協會第卅五屆第三、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座談會紀要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	清代欽命勘分中俄邊界大臣的一件漢文文書	成吉思汗傳(廿)(待續)	成吉思汗傳(廿一)(待續)	青藏關係	清朝理藩院對蒙古地區的治理	《民國藏事通鑒》編撰論綱	七八九世紀的唐朝與吐蕃
(52)	(48)	(48)	(45)	(24)	(36)	(44)	(12)	(12)	(1)

目錄

128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智慧藏

七八九世紀間的唐朝與吐蕃

本社

目次

- 一、前言
- 二、唐太宗貞觀至高宗永隆年間（公元六三四至六八〇年）
 - 親善時期
- 三、唐中宗神龍至玄宗天寶年間（公元七〇五至七五五年）
 - 交惡時期
- 四、唐肅宗至德至文宗開成年間（公元七五六至八三八年）
 - 和戰時期
- 五、結論

一、前言

西藏最古的名稱是三危，漢代稱之謂羌，唐代則稱為吐蕃。有關吐蕃的來源，眾說難一，然以出自古時的西羌為可信。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三苗的後裔西羌是姜姓的另一支，因為遭到舜的逐放，遂從今湖南衡山附近遷移到甘肅的敦煌縣，後來人口日增，遂漸向四面發展。其中有一支沿著祁連山南麓向東前進，到達今青海省的中部和東部，發展起來結果便成為西羌的主幹。

後漢書西羌傳：「羌無戈爰劍者，秦厲公時為秦所拘執以為奴隸。……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岩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劍初藏穴中，秦人焚之，得以不死。……諸羌見爰劍被焚不

死，怪其神，共畏事之，……至爰劍曾孫忍時，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迹，兵臨渭首，滅狄獫狁。忍季父卯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顯然在青海的西羌，原無政治組織，至春秋末葉，無弋爰劍亡歸以後，諸羌擁其為首領，這才有領導中心，到無弋忍的時候，因畏懼秦獻公的威逼，遂率其種人部落南行。又據後漢書西羌傳：「……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眾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為種，任隨所之，為越嶲羌；廣漢羌；武都羌。忍及弟舜獨留湟中，並多娶婦，忍生九子為九種，舜生十七子為十七種。」得知西羌的興起自此開始。

新唐書吐蕃列傳：「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有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居析支河西，祖曰勃提勃悉野，……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悉野。」續通志卷六三七亦載：「吐蕃本西羌屬種落，莫知所出，唐以前未嘗通中國，居析支水西。」綜合上述資料來看，吐蕃由遠徙到今日西藏本部的西羌發展而成，這是徵而足信的。

在論及唐朝與吐蕃的關係前，就手頭資料參考所得，吐蕃王室世系自唐初三十三代松贊幹布以後至唐末第四十三代乞離胡為止，共十一代，歷時一百九十餘年，名稱及概略列舉如下：

三十三代松贊幹布 (Sron-btsan-Sgam-Po)

陳宣帝大建元年——唐高宗永徽元年（公元五六九—六五〇年）

名棄宗弄讚 (Khrî-Sron-brean) 又稱貝口貢贊或昆松 (Gung-Strong)。松贊幹布在位的中間，曾有一個時期傳

位於其子昆贊，其後又自行復位，如計算贊普的代數，松贊幹布應算兩次。

三十四代昆 贊 (Gung-ltsan)

三十五代葉芒論芒贊 (Khri-ma-is-man-rcañ)

高宗永徽元年—高宗儀鳳元年 (公元六五〇—六七六)

又稱芒松芒贊。

三十六代葉贊悉弄 (Khri-dus-ston)

高宗儀鳳元年—武后長安四年 (公元六七六—七〇四年)

又稱葉都松或都松芒薄結。

三十七代葉隸縮贊 (Khri-lde-gcug-rcañ)

武后長安四年—天寶十三年 (公元七〇四—七五四年)

又稱暉德祖敦。

三十八代葉松德贊 (Khri-ston-lde-brcañ)

天寶十三年—德宗貞元十三年 (公元七五四—七九七年)

又稱暉松得德替，天孫德替，或赤松德贊。

三十九代牟尼贊 (Mu-ne-brcañ)

德宗貞元十三年—德宗貞元十四年 (公元七九七—七九八年)

八年)

又稱牟尼贊薄或戶盧捉乞立贊。

四十代獵松贊 (lde-ston-brcañ)

德宗貞元二十年—憲宗元和十年 (公元八〇四—八一五年)

年)

又稱足之煎。

四十一代葉足德贊 (Khri-gcug-lde-brcañ)

憲宗元和十年—文宗開成三年 (公元八一五—八三八)

又稱暉惹巴瞻，拉爾巴瞻，熱金巴，彝泰贊普或可黎可

足。

四十二代朗達瑪 (Glang-dar-ma)

文宗開成三年—武宗會昌二年 (公元八三八—八四二年)

又稱達磨。

四十三代乞離胡 (Khri-yun-brtan)

武宗會昌二年—? (公元八四二—?)

又稱光謹，囊得欽光或贊之胡。

一、唐太宗貞觀至高宗永隆年間 (公元六三四至六八〇年)——親善時期

漢藏兩族正式發生關係是始於唐代，唐時的吐蕃，其建國的松贊幹布王（君長）名棄宗弄讚，在太宗貞觀八年（公元六三四年），始遣使者朝唐。太宗亦遣行人馮德遐下書報聘，兩方遂有來往。弄讚聞悉突厥與吐谷渾皆尙唐的公主，因亦派使者齎幣求婚，太宗初不許，弄讚疑爲吐谷渾所阻，遂怒而發兵擊吐谷渾，攻黨項（今青海貴德縣一帶）並破白蘭羌（今四川理番縣一帶），陳兵二十萬衆於松州（今四川松潘縣），命使者貢金帛來迎公主，並對左右說：「公主不至，我且深入」，吐蕃王朝世系明鑑說：「致送朱砂寶石之鎧甲以求婚」又說：「贊普致書唐主曰：若不許嫁公主，當親提五萬兵，奪爾唐國，殺爾，奪取公主！」當松贊幹布開始東侵，唐所屬諸羌即反叛相應，敗於唐右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的僅佔全部兵力的少數，後因戰事連年不能解決，其大臣們請求撤軍返國，起初贊普不願接受，於是內部矛盾發生，自殺者有八人。至是弄讚始感畏懼，終引兵回去，以使者來謝罪，獻黃金五千兩作爲聘禮，復請求許婚，太宗知道吐蕃是西鄰強

國，靠武力既不能解決，用懷柔也無法見效，於是藉和親以資羈縻，遂答妻以宗女文成公主。於貞觀十五年（公元六四一年），派江夏王道宗送至河源，弄讚亦率兵到柏海親自迎接。公主本信佛教，當公主入藏時，攜有釋迦佛十二歲身量的造像帶往供奉，為安置釋迦聖像，以便民衆供奉禮拜，公主自建小召寺，從此奠下西藏有佛寺的開始。

吐蕃的城郭就是宗寨，以官寨為主，農牧人民在其四圍環繞居住獲得保護。一旦外族入侵或有盜賊，全部人民就攜其財物遷居寨中，並據寨死守。弄讚為誇耀後世，亦建城郭宮室，並訪唐人的服飾，改變藏地的習俗，仰慕華風，派酋長豪門的子弟來中國學習詩書。又請中國的學者典其表疏，更遣人到唐聘請養蠶、釀酒、製陶、碾鎧、造紙墨等的工人到吐蕃去，於是吐蕃的文化就漸漸的發展起來了。

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出使西域，為中天竺所擄，吐蕃曾發精兵助王玄策討平中天竺，並獻所俘。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五月條云：「初，中天竺王尸邏逸多兵最強，四天竺皆臣之。玄策奉使至天竺，諸國皆遣使入貢。會尸邏逸多率，國中大亂，其臣河羅那順自立，發胡兵攻玄策，玄策帥從者三十人與戰，力不敵悉為所擒。阿羅那順盡掠諸國貢物。玄策脫身宵遁，抵吐蕃西境，以書征鄰國兵，吐蕃遣精銳千二百人，泥婆羅遣七千餘騎赴之。玄策與其副蔣師仁帥二國兵進至中天竺所居榮縛和羅城，連戰三日，大破之，斬首三千級，赴水溺死者且萬人。阿羅那順棄城走，更收餘衆，還與師仁戰；又破之，擒阿羅那順。餘衆奉其妃及王子，阻乾陀衛江，師仁進擊之，衆潰，獲其妃及王子，虜男女萬二千人。於是天竺響震，城邑聚落降者五百八十餘所，俘阿羅那順以歸。」又舊唐書三大

宗紀貞觀二十二年五月條云：「吐蕃贊普擊破中天竺國，遣使獻捷。一對於唐室，棄宗弄讚是非常的友好。」

高宗即位（公元六五〇年）擢弄讚為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弄讚致書表示忠忱，願以所部軍隊為唐討除反側。舊唐書吐蕃傳云：「高宗嗣位，授弄讚為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物二千段。弄讚因致書於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放置於太宗靈座的前面，高宗嘉許，進而再封弄讚為賓王。賜雜綵三千段。是年，松贊幹布死，高宗為他舉哀，曾派使者前往祭弔，他的兒子早亡，由他的孫子棄芒論贊繼位，因年幼，國事完全委於宰相祿東贊處理。高宗永隆元年（公元六八〇年）文成公主逝世，公主自公元六四一年入吐蕃，在吐蕃共居四十年之久；在此期間吐蕃與唐朝沒有發生戰爭，對於敦睦兩國邦交，減少唐朝的邊患貢獻甚大。

三、唐中宗神龍至玄宗天寶年間 （公元七〇五至七五五年）——交惡時期

唐武后長安三年（公元七〇三年）冬，吐蕃王器弩悉弄攻下絳域（Jang-yul，今雲南麗江一帶）翌年春，王子甲祖如（rgyal-gcug-tu）出生，同年（公元七〇四年）冬，贊普攻克治蠻（myawa），因在軍中受傷不治即死於該地。吐蕃國人立王子甲祖如為贊普，睿宗太極元年（公元七一二年）贊普的稱號由甲祖如改為棄隸縮贊。當中宗景龍二年（公元七〇八年）時，棄隸縮贊曾派人向唐朝來請婚，結果未蒙允許，次年，更遣使者獻貢，贊普祖母可敦又遣宗俄請婚，唐朝為了安定西陲，中宗就把雍王守禮的女兒

金城公主下嫁給吐蕃，吐蕃贊普派他的大臣尙贊咄悉臘來迎接金城公主，中宗賜各種錦綉數萬，各類雜伎工匠隨從前往，並賜送龜茲的樂器，命左驍衛大將軍楊矩送公主前往吐蕃。公主到了吐蕃以後，因生活習慣不同，自己另外修築了一座城寨居住。

睿宗時候，吐蕃請唐朝將河西九曲等地（今甘肅臨夏縣至青海貴德縣一帶）劃為金城公主湯沐之所，其實九曲的地方肥饒，與唐接近，水甘草良，適宜畜牧，唐朝答應了這項請求，於是吐蕃的力量更向東進了一步，由於結果並不滿意，反而因為壤地彼此相接，從此衝突與糾紛也益加頻仍。玄宗開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吐蕃首相空達延上書唐朝宰相，要求訂約，劃定兩國境界於河源，並請左散騎常侍解琬參加盟會，玄宗命姚崇等回書，命解琬赴會，吐蕃方面派尙欽藏御史名悉臘赴會獻約文。當疆界條約尚未簽定時，空達延即統兵十萬入寇臨洮，攻進蘭渭，侵佔監馬。楊矩因畏懼而自殺，詔令薛訥為隴右防禦使，與王唆等合力迎擊吐蕃軍，王唆等與吐蕃會戰於武階，結果大勝，斃敵一萬七千人，擄獲戰利品馬羊數目達二十萬頭。在長子方面的會戰，由於戰況激烈，豐安軍使王海濱雖不幸戰死，而吐蕃軍亦被困，屢次企圖突圍皆不成，終致將士死傷枕藉，數目無算。其時玄宗甚怒，意欲下詔自將討伐，當得悉戰勝消息後，才決定放棄親征計劃。命倪若水到前線各軍清查戰績，弔祭陣亡將士，並將吐蕃戰死的士卒全部埋葬於邾州縣。吐蕃與唐本以洮河為兩國邊界，因為金城公主下嫁吐蕃的緣故，為便利彼此交通，唐朝才許可吐蕃在河上架橋，距離石城二百里的地方，沿河又築了獨山，九曲二城。當吐蕃違約背信出兵犯境以後，宰相姚崇向玄宗上言建議毀橋以斷絕彼此往來，仍按舊約規定洮河為界，玄宗詔許，並派左驍衛郎將尉遲環出使吐蕃去安慰金城公主。

從此吐蕃連年有小規模的侵犯邊境行動，郭知運王君奭相繼為河西節度使捍衛邊境。吐蕃自恃軍隊強盛，開元二年遣其大臣宗俄因子到洮水祭戰死將士，並請和，然而每次來唐通表疏時，使臣都用吐蕃儀節，且言詞悖慢無禮，玄宗甚怒，下詔不許。開元四年（公元七一六年）二月，吐蕃出兵圍松州，松州都督孫仁獻襲擊吐蕃於城下，結果吐蕃軍大敗。七月，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大破吐蕃於九曲，八月，吐蕃再度請和，這之玄宗總算答應了。開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金城公主為了減少兩方紛爭起見，會上書玄宗告以贊普為求修好彼此邦交，君臣皆願與天子共署誓刻。吐蕃又遣使者奉獻寶瓶並上書說：「孝和皇帝嘗賜盟。是時唐宰相豆盧欽望，魏元忠，李嶠，紀處訥等凡二十二人，及吐蕃君臣同誓。孝和皇帝崩，太上皇嗣位，修睦如舊。然唐宰相在誓刻者皆歿，今宰相不及前約，故須再盟。比使論乞力等前後七輩往，未蒙開許，且張玄表，李知古將兵侵暴甥國，故違誓而戰。今舅許湍貨前惡，歸於大和。甥既堅定，然不重盟為不信，要待新誓也。甥自總國事，不率於下，欲使百姓久安。舅雖及和，而意不專，於言何益？一又。：「舅責乞力徐集兵，且兵以新故相代非集也。往者疆場自白水皆為開壤。昨郭將軍屯兵而城之，故甥亦城，偽令兩國和，以迎送，有如有不通，因以守境。又疑與突厥骨咄祿善者，舊與通聘，即日舅甥如初，不與交矣。一玄宗認為以往既有和親與盟約的關係，今後彼此當不須再行復誓，遂遣吐蕃使臣回去並以重禮厚賜贊普。

開元八年（公元七二〇年），吐蕃北聯突厥，西交大食，積極謀取龜茲，于闐、疎勒、碎葉四鎮。吐蕃與唐爭奪四鎮大約自高宗龍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至肅宗至德元年（公元七五六年），將及百年之久，其間直接爭奪四鎮的戰爭與交涉為數甚多，

而間接為爭奪四鎮進行的戰爭與交涉更是不可勝數，四鎮地位的重要，由此可見。吐蕃圖取四鎮雖未犯境然其與唐的關係已交惡；次年，吐蕃即圍小勃律國（今吉爾吉特Gilgit），開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攻小勃律國，小勃律國王沒謹忙通信唐北廷節度使張孝嵩說：「勃律，唐西門，失之則西方諸國皆墮吐蕃，都護圖之。」張孝嵩接信後，派疏勒副使張思禮率步兵騎兵四千人晝夜兼程疾馳往援，當援軍抵達小勃律國後，即與沒謹忙軍隊聯合夾擊吐蕃，結果擊斃吐蕃軍數萬，擄獲武器裝備馬羊甚多，同時也收復了九城舊地。為了感謝唐朝的援助，小勃律王就以事父的禮節來朝玄宗，在朝唐完畢回國後，即設置綏遠軍來防禦吐蕃攻擊，因此每年經常有戰事發生。後來吐蕃方面對攻擊小勃律國事件，作這樣解釋：「我非利若國，我假道攻四鎮爾。」自是幾年不曾出兵再攻擊小勃律國。開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六年）吐蕃大相悉諾邏（neegs-man-zam-'stag-Cab），將該國八個行政區，合併為四，定為制度，政權統一，吐蕃中央集權至此告一段落。從此，吐蕃力求向外擴張，且以奪地為主，與以前的重在擄掠不同。是年，悉諾邏領兵攻甘州，王君義不戰，勒兵避其銳，並暗中派遣間諜出塞，把全部野草燒光，使駐頓於大非川地帶的悉諾邏部軍隊無處牧馬，以致半數以上的馬匹皆被餓死。開元十五年（公元七二七年），王君義與秦州都督張景順相約，乘天寒河面結冰時，從青海西部揮軍渡河奇襲吐蕃，於是吐蕃軍主力祇能越大非山退卻，無法帶走輜重與撤走不及的後衛部隊，都被王君義擄獲。當時中書令張說認為唐與吐蕃交戰數十年，彼此勝負不分，而居於甘、涼、河、鄯的人民卻因連年戰亂，生活困苦不堪，不如雙方罷兵言和；可是玄宗寵信主戰的王君義，當然不同意和談，未幾，吐蕃首相悉諾邏恭祿（dba-s-'stag-agra-khon-

lod）與副將莽布支率軍攻陷瓜州，城毀以後，瓜州刺史田元獻及王君義的父親都被吐蕃擄去。隨後吐蕃又進攻玉門，包圍常樂，由於兩城皆一時圍攻不下，旋轉師入寇安西，結果被副都護趙頤貞擊退。這時河西節度使王君義為回紇人所殺，唐朝無法乘勝夾擊，玄宗乃用蕭嵩為河西節度使，左金吾將軍張守珪為瓜州刺史，分進合擊，這才把瓜州城收復。開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年）悉諾邏恭祿威名甚振，蕭嵩在吐蕃用反間計，說他暗通中國圖謀篡位，贊普遂信以為真，把他召回去殺了，並另派大將悉末朗再攻瓜州，然終為瓜州刺史張守珪擊退。同年，鄯州都督張忠亮又與吐蕃軍在青海西部交戰，結果吐蕃的大莫門城被攻破，棄它橋也焚毀了。同時隴右節度使杜賓客率四千彊弩手，將一副將與五千士卒擊斃後，祁連城也被攻破，吐蕃大敗，殘部退入山區逃走。開元十七年（公元七二九年），張守珪率領伊、沙等州的軍隊在大同擊潰吐蕃軍，此外信安將軍王禕自甘肅西部進軍攻克吐蕃的石堡城，隨即設置了振武軍在該地駐防。

吐蕃令囊致書唐軍前敵將領們說：「論莽熱，論泣熱皆萬人將，以贊普命謝都督刺史：二國有舅甥好，昨彌不弄羌，黨項交構二國，故失歡。此不聽，唐亦不聽。」都督張忠亮遂派心腹官員與囊骨商議盟事，時玄宗忠友皇甫惟明亦勸帝贊同吐蕃的和議，玄宗說：「贊普向上書悖慢，朕必滅之！毋議和。」皇甫惟明解釋道：「昔贊普幼，是必邊將好功之人為之，以激怒陛下。且二國交惡必興師，師興則隱盜財利，詐功級，希陛下過賞以甘心焉。今河西隴右貲耗力窮，陛下幸詔金城公主許贊普約，以紓邊患，息民之上策也。」於是玄宗採納了皇甫惟明的意見，命他與中人張元方一同前往吐蕃報聘，並帶信給金城公主，表示同意與吐蕃議和。當皇甫惟明見到吐蕃贊普時，就說明玄宗願與吐蕃言

和的意向，贊普大喜，爲了顯示雙方固有的友誼，旋將貞觀以來兩國往還的官方文件全部出示給皇甫惟明看；並厚禮送贈皇甫惟明，派使臣悉臘隨皇甫惟明入唐朝，向玄宗呈表說：「甥先帝舅顯親也，曩爲張玄表，李知古交門，遂成大戮。甥以文成金城公主，敢失禮乎？特以冲幼，枉爲邊將譏亂。如蒙澄亮，死且萬足，千萬不敢歲先負盟。」又以金胡瓶，金盤，金碗，馬腦盃，羊衫等禮物呈獻玄宗。開元十九年（公元七三一年），玄宗遣御史大夫崔琳報聘；同年，吐蕃遣宰相尙它律入見，請求以赤嶺（今青海西寧南的日月山）爲互市地，唐朝接受吐蕃所請，在赤嶺立碑刻約，遂成爲兩方邊界。吐蕃又請五經，玄宗敕秘書寫賜。舊唐書吐蕃傳云：「一時吐蕃使奏云；公主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秘書省寫與之。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命工部尙書李嵩帶了一萬匹公禮，二千匹私禮，雜以五綵前往吐蕃報聘。吐蕃亦派使者入唐答謝，吐蕃爲了兩國和平能長久，又顧慮邊境將領可能企圖妄生亂意，破壞和約，以致彼此邊界無法永久安寧，於是吐蕃使者奉令向唐朝建議兩國彼此各派官吏，互相監督邊境；唐朝爲了履行和約，玄宗令金吾將軍李佺監在赤嶺樹碑，又詔瓜州刺史張守珪與將軍李行偉不得違命；吐蕃方面除莽布支分諭劍南，河西各州縣邊境將領們說：「自今兩國和好，無相侵暴。」更派悉諾勃海爲使者，入朝納貢，並以禮物遍送唐朝的執政要員們，以示和好。

開元二十四年（公元七三六年），吐蕃西擊小勃律國，勃律遣使來唐告急，玄宗下諭令吐蕃罷兵，吐蕃不接受，終於小勃律國被攻破。開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爲了懲戒吐蕃攻破小勃律行爲，唐令河西節度使崔希逸發兵襲擊吐蕃，大破在青海的吐蕃軍，結果斬獲無算，吐蕃守將乞力徐不支逃走，於是吐蕃

憤怒，遂不遣使來唐朝貢。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吐蕃出兵入寇河西，遭崔希逸擊退，而鄯州都督杜希望又攻克新衍城。

河西節度使崔希逸死後，蕭昊繼任河西節度使，杜希望爲隴右節度使，王昱爲劍南節度使，分數路出兵，毀赤嶺界碑，越境向吐蕃攻擊；鄯州都督杜希望所部首先擊潰吐蕃軍三萬，並攻下虜河橋，鹽泉城等地。王昱率劍南軍攻入安戎城後，繼續進軍至蓬婆嶺，由於補給困難，又遭吐蕃將領悉銳所部的逆襲，結果王昱大敗，士卒戰死者達數萬人，王昱本非將才，戰敗是由其個人貪妄所致，於是被貶爲高要尉，終於抑鬱而死。舊唐書吐蕃傳云：「昱坐左遷括州刺史。初，昱之在軍，謬賞其子錢帛萬計，並擅與紫袍等，所費鉅萬，坐是尋又重貶爲端州高要尉而死。」

王昱敗後，命華州刺史張宥代劍南節度使，以主客員外郎章仇兼瓊爲益州司馬。張宥是文官，不懂軍事，遂將作戰事宜全權委託於仇兼瓊，未幾，仇兼瓊因此而有機會入奏皇上，於是盛陳攻取安戎城的策略，玄宗聽後非常高興，隨即批准他的作戰計劃，並擢升仇兼瓊取代張宥爲劍南節度使，以便他能親自執行其個人擬定的攻城計劃。開元二十八年（公元七四〇年），仇兼瓊秘密與安戎城中吐蕃守將翟都局及董承宴等通謀爲內應，導引唐朝官軍入城盡殺吐蕃將士，城破後即派監察御史許遠率兵鎮守。這年金城公主死，開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唐室爲公主發哀，吐蕃派使者入朝參與哀禮，並請和，玄宗不許。舊唐書吐蕃傳云：「二十九年春，金城公主薨，吐蕃來遣使告哀，仍請和，上不許之。使到數月後始爲公主舉哀於光順門外，輟朝三日。」從此以後兩方關係更形惡化。天寶十三年（公元七五四年）贊普棄隸縮贊去世，子棄松德贊繼位，這是吐蕃很英武的一位君長。

四、唐肅宗至德至文宗開成年間

（公元七五六至八三八年）——和戰時期

當安祿山亂起，邊防空虛，肅宗至德初年（公元七五六年），吐蕃得乘隙掠取隴州並陷威武，神威，安戎，宣城，制勝，金天，天成，石堡，百合，及雕窠等諸城。次年（公元七五七年），吐蕃遣使來朝請和修好，並願出兵助唐討伐安祿山，肅宗就派給事中南巨川前往報聘答謝。然而就在同年吐蕃又發兵侵唐，奪取廓州，壩州，岷州及河源英門等城，同時還數度派使臣來請和，肅宗雖深悉吐蕃採用和戰並行詭計，然鑒於內亂，為了解除外患，祇好命宰相郭子儀，蕭華，裴遵慶等為代表與吐蕃會盟言和；雙方自會盟後僅安定數年，至肅宗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時，吐蕃又出兵陷臨洮，攻取秦州，成州，與渭州。代宗廣德元年（公元七六三年），唐遣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李之芳，與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崔倫為和談代表出使吐蕃，結果一進入吐蕃國境即被扣留。另一方面吐蕃揮軍直進，破西山合水城，入大震關（今陝西隴縣西），取蘭州，河州，鄯州，與洮州等地，於是甘肅東部的疆土全部喪失。

同年（公元七六三年），吐蕃進圍涇州，涇州刺史高暉投降，又破邠州，入奉天。唐令副元帥郭子儀防禦，吐蕃會合吐谷渾，黨項兵共二十萬眾向東侵襲武功，渭北行營將領呂月將先後在整屋與終南兩地據守頑抗，終因寡不敵眾，戰敗被俘，在這種局勢下代宗大驚，被迫祇好離開京城長安逃往陝西避難；郭子儀所部亦潰退到商州。這時中原無主，形勢混亂，高暉遂引導吐蕃大軍進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為帝，改元，署官吏，並擅作赦令；

於是各級官吏不是四散隱居鄉間保命，就是向南逃到荊襄（今湖北）避難。吐蕃軍隊所至燒殺擄掠無所不為，難民逃亡各地者道路為之擁塞，吐蕃軍隊留京十五日以後才撤走，於是代宗回長安。有關此節史實可見於通鑑二三代宗廣德元年（公元七六三年）十月條云：「吐蕃之入寇也，邊將告急，程元振皆不以聞。冬十月，吐蕃寇涇州，刺史高暉以城降之，遂為之嚮導，引吐蕃深入；過邠州，上始聞之。辛未，寇奉天，武功，京師震駭。詔以雍王适為關內元帥，郭子儀為副元帥，出鎮咸陽以禦之。子儀閒廢日久，部曲離散，至是召募，得二十騎而行。至咸陽，吐蕃帥吐谷渾，黨項，氐，羌二十餘萬眾，彌漫數十里，已自司竹園渡渭，循山而東。子儀使判官中書舍人王延昌入奏，請益兵。程元振遏之，竟不召見。癸酉渭北行營兵馬使呂月將將精卒二千破吐蕃於整屋之西。乙亥，吐蕃寇整屋，月將復與力戰，兵盡為虜所擒。上方治兵。而吐蕃已渡便橋，倉猝不知所為，丙子，出幸陝州。官吏藏竄，六軍逃散。……戊寅，吐蕃入長安，高暉與吐蕃大將馬重奐等立故邠王守禮之孫承宏為帝，改元，置百官，以前翰林學士于可封等為相。吐蕃剽掠府庫市里，焚閭舍，長安中蕭然一至。……吐蕃既立廣武王承宏，欺掠城中士女百工，整眾歸國。……」

廣武王承宏為金城公主的姪兒，故吐蕃進京後立他為帝，吐蕃當時並未存有消滅唐朝的想法，入長安僅十五日，即自動退去。又廣武王承宏當代宗收京後並不究問，這證明他與吐蕃事先並無預謀。可見吐蕃得入長安，純係偶然的機會，其時唐剛經過安史之亂，元氣盡喪，加以代宗猜忌平亂功臣，正謀奪取他們的兵柄，以致將士怨憤而不用命，終使吐蕃得輕易攻入唐朝國都的長安。

憲宗元和十年（公元八一五年）棄足德贊立爲贊普。元和十三年（公元八一八年），吐蕃一面派使臣論矩之藏等來朝，上言修好；一面出兵圍宥州，鳳翔，並與靈州軍隊在定遠城交戰，吐蕃戰敗，被殺戮者有二千人。平涼鎮退使郝玘又破吐蕃二萬，收復原州城，夏州節度使田緝在靈武亦破敵三千餘人。西川節度使王播攻拔峨和棲雞等城。因爲前方軍事的節節勝利，唐朝對吐蕃的態度就轉趨強硬。於是憲宗遂詔令扣留蕃使論矩立藏等，不准遣返。次年（公元八一九年），憲宗自己認爲：「其國失信，其使何罪！」遂又遣彼等歸國。元和十四年（公元八一九年），吐蕃節度使論二摩，宰相尙塔藏，中書令尙綺心兒統兵共十五萬人圍鹽州，黨項亦發兵助戰，用飛梯，鵝車攻城，鹽州刺史李文悅竭力拒守，城壞即補，夜襲蕃營，白晝出戰，殲吐蕃軍萬人，歷時凡二十七日，吐蕃仍不能攻克。朔方將史敬奉以兵繞出敵軍側背襲擊，吐蕃全軍驚恐，大敗而退，鹽州之圍終被解除。

穆宗即位（公元八二一年），遣秘書少鹽田泊入吐蕃爲告哀使，吐蕃雖亦派使者來朝，同時仍引兵進犯靈武，然被靈武守軍擊退；又犯青塞烽，進寇涇州，吐蕃部隊瀕水紮營，長達五十里，可見入侵軍隊之多。田泊入吐蕃目的爲了敦睦邦交，吐蕃對唐善施和戰兩面策略，當然不會放過這種機會，遂告田泊請與唐在長武城下會盟，田泊恐拒絕吐蕃要求將被扣留不能回國，祇好含糊答應，吐蕃認爲和計既已被唐接受，爲使和談能如願以償，軍事方面即積極圍攻涇州，涇州頓時告急，穆宗詔右軍中尉梁謙爲左，右神策，京西，北行營都監，領兵四千人，並發八鎮全軍積極援救涇州，同時派太府少卿邵同爲和好使，冀圖減緩吐蕃攻勢。至於田泊因輕諾吐蕃會盟，以失職罪論處，被貶爲彬州司戶。唐室爲應付吐蕃和戰並行策略，一面遣使會盟和好，一面令渭

州刺史郝玘出兵數度襲擊吐蕃營地，所殺甚多。又令李光顏發鄆寧兵救涇州，當援軍將至涇州時，吐蕃畏懼自行退兵。其時吐蕃當局已決定與唐和好，惜部份邊境吐蕃將領因尚未接奉贊普命令，故對唐室仍作侵邊姿態，有機可乘則入境零星擄掠，非有計劃的大規模入侵，故見唐軍有備即引退，終未影響雙方和好會盟的進行。吐蕃所派會盟使者爲尙綺力陀思與論納羅，會盟前他們曾入朝唐室，獻國書，並乞盟，得穆宗嘉許。

穆宗長慶之盟，以大理卿劉元鼎爲會盟使，右司郎中劉師老爲副使，命宰相與尙書右僕射韓皋，御史中丞牛僧孺，吏部尙書李絳，兵部尙書蕭俛，戶部尙書楊於陵，禮部尙書韋綬，太常卿趙宗儒，司農卿裴武，京兆尹柳公綽，右金吾將軍郭鏌等大臣與吐蕃使者論納羅會盟於京師長安西郊。通鑑二四二長慶元年（公元八二一年）九月條云：「吐蕃遣其禮部尙書論納羅來求盟。庚戌，以大理卿劉元鼎爲吐蕃盟使。一通鑑二四二長慶元年十月條又云：「癸酉，命宰相及大臣十七人與吐蕃論納羅盟於城西；遣劉元鼎與論納羅入吐蕃，亦與其宰相以下盟。」舊唐書吐蕃傳全載其盟詞，略云：「會盟於京師，壇於城之西郊，坎於壇北。凡讀誓，刑牲，加書，復壤，陟降，周旋之禮動無違者，蓋所以偃兵息人，崇姻繼好，懋達遠略，規恢長利故也。……中夏見管，維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爲主。自今而後，屏去兵革，宿忿舊惡，廓焉清除；追崇舅甥曩昔結援。邊埃搬警，戎烽輶煙，患難相恤，暴掠不作，亭障甌脫，絕其交侵，襟帶要害，謹守如故，彼無此詐，此無彼虞。……」此文與目前尙存於拉薩之會盟碑大略相同，爲漢藏親密關係的歷史證物，這就是當贊普棄足德贊在位時和唐朝發生過會盟立碑的經過。其時吐蕃聲言不入唐境擄掠，而唐則以放棄河湟爲交換條件，「西裔一方，大蕃爲主。」這

是承認吐蕃在西方各族中之領袖地位，包括河湟漢族在內。舊唐書吐蕃傳又說：「大蕃贊普及宰相鉢闡布，尙綺心兒等先寄盟文要節云：「蕃漢二邦各守見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相爲寇讎，不得侵謀境土，若有所疑，或要促生，問事便給衣糧放還。今並依從更無添更。」

會盟碑今尙存於拉薩大昭寺前，該碑四面皆有文字，東面之碑文敘吐蕃贊普功業及漢藏關係甚詳，以當時即爲藏文，亦無後人譯本，因其有助於考訂此段史實，特據理查德森（H. E. Richardson）之記錄（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Lhasa pp. 55-58）經譯出後附存於此：「大蕃神聖贊普棄足德贊與大唐文武德惠皇帝，商量社稷如一統，立大和盟約。茲述結約始末及此盟約勒石以垂永久！神聖贊普鵠提悉勃野化現下界，來主人間，爲大蕃王。於雪山高聳之中央，大水奔流之源頭，高國潔地，自天神而爲人主，德澤流行，建萬世不拔之基業。王曹立善教善律，以王慈恩，內政咸理，又深諳兵事，外敵調伏，開疆拓土，強盛莫比。自此鉢教護持之王在位以後，南若孟族，天竺，西若大食，北若突厥，涅牟，莫不畏服，爭相朝貢，俯首聽命。東方有國曰唐，東極大海，日之所出，與南方泥婆羅等諸國異，教善德深，足以與吐蕃相匹敵。唐以李姓得國，當其立國之二十三年，王統方一傳，神聖贊普棄宗弄讚與唐主太宗文武孝皇帝通聘和親，於貞觀之歲迎娶文成公主。此後神聖贊普棄隸縮贊與唐主（中宗）聖文顯武皇帝重結舊好，景龍之歲，復迎娶金城公主，永崇甥舅之好矣。中間邊將開釁，棄好尋讎，兵爭不已，然當此憂危之際，吾人於歡好之念終未斷絕，以彼此近鄰而又素相親厚也。重尋甥舅之盟，何日忘之，父王贊普獵松贊陛下，睿知天成，教興政舉，受王慈恩者，豈有內外之隔，遍及八方矣！四方萬國皆來盟來享

，況唐國誼屬近親，地接比鄰，甥舅商量和協，欲社稷之如一統，與唐主神聖文武皇帝結大和盟約，舊恨消泯，更續新好，此後贊普甥一代，唐主舅又傳三葉，嫌怨未生，歡好不絕，信使往還，頗見書翰之通傳，珍寶之餽遺，然未遑締結大和盟約也。夫甥舅和協，掃彼舊怨，泯其嫌隙，喜兵革之不作，惟親好之是崇，豈不盛歟！神聖贊普棄足德贊，聖明睿哲，代天行化，恩施內外，威震四方。與唐主文武惠德皇帝甥舅商量社稷如一統，結大和盟約於唐之京師西興唐寺前，時大蕃彝泰七年，大唐長慶元年（公元八二一年），即陰鐵牛年（辛丑）十月十日也。又盟於吐蕃邏些東哲堆園，時大蕃彝泰八年，大唐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年），即陽水虎年（壬寅）五月六日也。其主石於此爲大蕃彝泰九年，大唐長慶三年（公元八二三年），即陰水兔年（癸卯）二月十四日事也。樹碑之日，唐使太僕寺少卿杜載……等參與告成之禮，同一盟文之碑亦樹立於唐之京師云。」自是吐蕃朝貢不絕。這一代吐蕃王，文治武功，都很可觀，可算得上吐蕃史上松贊幹布，棄松德贊棄足德贊、三教王中最有能力的一代國王。棄足德贊在位二十四年之久，其父王獵松贊在位時吐蕃佛教已盛，至此王時，僧侶更取得支配政治之地位。布頓佛教史記載此王曹令七戶人民供養每一僧侶，可見當時僧侶已加入吐蕃官族地主的行列。由於授政權予僧侶，若干不行善事的大臣就非常憤怒，於是陰謀計劃滅佛弑王，結果贊普棄足德贊則爲其政爭的犧牲品。文宗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棄足德贊死，第朗達瑪繼嗣，此王信鉢教而滅佛，嗜酒，荒淫殘虐，國人不附，以後復爲信仰佛教的官族所殺。朗達瑪贊普卒後，由乞離胡繼位，未幾而有叛亂，初發難於康，浸而及於全藏，喻如一鳥飛騰，百鳥影從，四方騷然，天下大亂。此次動亂的時間，吐蕃王朝世系明鑑說

起於唐懿宗咸通十年（公元八六九年），迄於僖宗乾符四年（公元八七七年）。此之騷亂由東而西，當與河湟潰兵的還鄉有關，彼等沿途滋擾擄掠，生產遭受嚴重破壞，及抵吐蕃本部，內爭正殷，對此破壞力量無力加以阻止，於是民不聊生，農牧人民與奴隸皆流離失所，終於爆發了震撼吐蕃全國的大變亂，吐蕃國運自此一蹶而不可復振。到了這時候，吐蕃方面宗教既經摧殘，王室又失系統，國力分散，日就衰弱，終無力再成為唐室西鄰的邊患了。

五、結 論

吐蕃與唐朝時戰時和而主動權操於吐蕃，即戰有利則戰，和有利則和。冊府元龜九二年備禦五引代宗大歷九年（公元七七四年），乙酉郝云：「玉帛之禮以至於上國，烽燧之侯已及於近郊。」舊唐書吐蕃傳亦謂：「乍叛乍服，或弛或張。一因和好對吐蕃也有利，誠如全唐文二一玄宗親征吐蕃制云：「爰自昔年，慕我朝化，申以婚姻之好，結為甥舅之國，歲時往復，信使相望，繪繡以益其饒，衣冠以增其寵。」有關唐與吐蕃使臣往還，據漢文典籍所作初步統計，自太宗貞觀八年（公元六三四年）至武宗會昌二年（公元八四二年）共二百零九年間，唐使入番有五十二次，蕃使來唐有一百次，平均一年零四個月吐蕃與唐朝之間即有使臣來往一次。其中如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天寶十三年（公元七五四年），貞元三年（公元七八七年），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年），皆一年之內唐使入蕃二次，而建中四年（公元七八三年）則遣使三次，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萬歲通天七年（公元七〇二年），開元八年（公元七二〇年），大

歷九年（公元七七四年），貞元二十年（公元八〇四年），開成二年（公元八三七年），一年之內吐蕃使臣來唐二次；開元十八年（公元七三〇年），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長慶四年（公元八二四年），皆一年之內來唐三次，長慶元年（公元八二一年）則達四次。出使任務有和親，告哀，弔祭，修好，議盟，盟會，封贈，朝貢，求請，報聘，求和，慰問，約和，責讓等，除責讓外餘皆正常和好關係。由於使臣頻繁往來，吐蕃除能購買唐境貨物，又得到豐厚餽贈，全唐文八三四獨孤及郝與吐蕃贊普書云：「金玉綺繡，問遺往來，道路相往，歡好不絕，贊普寧忘之乎？」冊府元龜九七四外臣部褒異一開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六月條云：「戊辰，吐蕃遣使請和，大享其使，因賜其束帛，修用前好。以雜綵二千段賜贊普，五百段賜贊普祖母，四百段賜贊普母，二百段賜可敦，一百五十段賜堂達延，一百三十段賜論乞力徐，一百段賜尙贊咄咄及大將軍，大首領各有差。皇后亦以雜綵一千段賜贊普，七百段賜贊普祖母，五百段賜贊普母，二百段賜可敦。」同書九八〇外臣部通好，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正月條云：「命工部尙書李晟使於吐蕃……以國信物一萬匹，觀私二千匹，皆雜以五綵遺之。」舊唐書一三九陸贄傳載贄奏疏云：「中國不遑振旅四十餘年，使傷耗遺氓，竭力蠶織，西輸賄幣。一由此可知，吐蕃與唐通和得到很大的經濟利益。此外，使臣頻繁往來，亦加速文化交流並加深彼此的相互了解。全唐文六四五李絳延吳論邊事云：「今戎狄繼來婚嫁，於國情實，巨細必知，邊塞空虛，有無咸悉。」所指雖為通婚，實則通婚與通使密切相關，後者尤為重要，冊府元龜九七六外臣部褒異三云：「穆宗以元和十五年（公元八二〇年）即位，七月壬戌，詔盛飾安國，慈恩，千福，升業，章敬等寺，縱吐蕃使者以觀焉。」全

唐文三四玄宗令蕃客國子監觀禮教邾云：「自今以後，蕃客入朝，並引向國子監令觀禮教。」冊府元龜九八〇通好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年）二月條云：「以萬年令崔漢衡爲殿中少監持節使西戎。初，吐蕃遣使求沙門之善講者，至是，遣僧良琇，文素一人行，二歲一更之。」同書九九九外臣部求請穆宗長慶四年（公元八二四年）九月條云：「甲子，靈武節度使李進誠奏：「吐蕃遣使求五臺山圖，山在代州，多浮圖之跡，西戎尙此教，故來求之。」封氏聞見記卷六打毬條云：「景龍中，吐蕃遣使迎金城公主，中宗於梨園亭子賜觀打毬，吐蕃贊咄奏言：「臣部曲有善毬者，請與漢敵。上令仗內試之，決枚都，吐蕃皆勝。時玄宗爲臨淄王，中宗令與嗣虢王邕，駙馬楊慎交，武廷秀等四人敵吐蕃十人。元宗東西驅突，風回電激，所向無前，吐蕃功不獲施。一全唐詩第一函第二冊中宗等柏梁體聯句序云：「景龍四年（公元七一〇年）正月五日，彩仗蓬萊宮，御大明殿會吐蕃騎之戲，因爲柏梁體聯句。」注又引唐詩記事云：「吐蕃舍人明悉獵，請令授筆與之，悉獵云云，上大悅賜與衣服。」其詩句云：「玉醴由來獻壽觴。一由上引述諸事實，可以想見無論在學術，宗教，文學，生活，習慣等各方面，唐與吐蕃經過頻繁的使臣往來，已經十分接近，漢藏兩族自唐以來的親密是和這些關係分不開的。防防防

參考書目

本文的註釋已隨文附註，茲再將參考及引用書目列下：

劉宋 范曄：後漢書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
北宋 司馬光：通鑑

宋 劉 昫：舊唐書

H.E. Richardson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

清嘉慶十九年敕編：全唐文

唐 封演 撰：封氏聞見記

清康熙四十六年勅編：全唐詩

南宋 計有功撰：唐詩記事

芮 逸 夫：唐代南詔與吐蕃

周 昆 田：漢藏兩族的傳統關係

楊 德 麟：西藏大事記

青 木 文 教：西藏文化的新研究

李 霖 燦：西藏史

法 尊：西藏民族政教史

宋 鄭 樵：通志

福 幢：吐蕃王朝世系明鑑

(Bsod-nams-rgyal-mtshan)

Bu-ston-rin-chen-grub-pa: History of Buddhism

清朝理藩院對蒙古地區的治理

趙 云 田

清朝理藩院治理蒙古地區，包括盟旗、軍府、刑法、卡台、朝覲、滿蒙聯姻、經濟等各個方面，對蒙古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這種治理的基本情況怎樣？本文擬就此作簡略探述，以求更深入地理解清朝對蒙古地區的統治。

一、理藩院和蒙古盟旗

清代蒙古地區存在著許多『盟』和『旗』，它們既是基層政權組織，又是軍事組織和社會組織。每旗設札薩克（即旗長）等官員管理，一旗或數旗合為一盟，設盟長和副盟長。清政府通過理藩院管轄各盟旗。人們一般稱此為盟旗制度。盟旗制度是滿族貴族創建的八旗制度的形式，充實以蒙古族原有的社會制度具體內容的產物。

蒙古各部歸附清政權的過程，也就是盟旗制度形成的過程。從時間上說，這一過程起於天聰九年（1635），終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從地理範圍上講，又可分漠南蒙古（內蒙古）、漠北蒙古（喀爾喀蒙古）、漠西蒙古（厄魯特蒙古）以及青海蒙古。

最先編旗的是漠南蒙古，時間是天聰九年二月。當時，皇太極編審了內外喀喇沁蒙古壯丁，分為十一旗，其中有三旗是盟旗制度下旗的形式。整頓社會秩序，編審戶丁牛錄，任命旗佐官員，是編旗具體過程中的主要工作。漠南蒙古各旗分歸六盟所屬，科爾沁、扎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四部十旗為哲里木盟，敖漢、奈曼、翁牛特、巴林、札魯特、喀爾喀左翼、阿魯科爾沁、

克什克騰八部十一旗為昭烏達盟，喀喇沁、土默特二部五旗為卓索圖盟，烏朱穆沁、阿巴噶、浩齊特、蘇尼特、阿巴哈納爾五部十旗為錫林郭勒盟，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喇特、茂明安四部六旗為烏蘭察布盟，鄂爾多斯七旗為伊克昭盟。

漠北蒙古編旗設佐，是在康熙三十年（1691）多倫會盟前後。當時，土謝圖汗部設十七旗，車臣汗部設十二旗，札薩克圖汗部設八旗。康熙三十六年（1697），漠北蒙古回歸舊牧後，清政府編三部為五十五旗。雍正年間，土謝圖汗部增至三十八旗，車臣汗部增至二十一旗，札薩克圖汗部增至十六旗。雍正二年（1724），清政府在土謝圖汗部內撥出二十旗劃歸策凌管轄，為塞音諾顏部。乾隆年間，土謝圖汗部增為二十旗，車臣汗部增為二十三旗，札薩克圖汗部增為十八旗，塞音諾顏部增為二十二旗。另有厄魯特二旗附于賽音諾顏部，輝特一旗附于札薩克圖汗部。所以漠北蒙古四部總計八十六旗。清政府在漠北蒙古設立四盟：土謝圖汗部二十旗為汗阿林盟，車臣汗部二十三旗為克魯倫巴爾和屯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為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賽音諾顏部二十四旗為齊齊爾里克盟。

漠西蒙古編旗設佐，多在乾隆年間清政府平定準噶爾前後。乾隆十八年（1753），杜爾伯特部三車凌投歸清政府。乾隆十九年（1754），清政府仿照漠南蒙古、漠北蒙古的模式，在三車凌所屬編旗設佐。乾隆二十三年（1757），三車凌徙往烏蘭古木一帶。此即漠西蒙古烏蘭古木杜爾伯特部賽音濟雅哈圖左右翼二盟，總計十六旗。

乾隆三十六年（1771）七月，土爾扈特部在其首領渥巴錫和

舍楞領導下，從伏爾加河流域回歸祖國，清政府封渥巴錫為汗，舍楞為親王，令他們以舊新分別稱呼，各設札薩克，分屬烏訥恩蘇珠克圖南路、北路、東路、西路四盟，巴圖賽特啓勒圖中路盟，青色特啓勒圖盟，總計十五旗，在伊犁、科布多、塔爾巴哈台附近游牧。

青海蒙古有和碩特部、綽羅斯部、土爾扈特部、喀爾喀部之別，不設盟長，隸西寧辦事大臣。

盟旗制度下的盟，一般是指會盟制度。清政府規定，一旗或數旗合為一盟，在指定地點會盟。每盟設盟長一人，辦理會盟事務。盟長由本盟內旗札薩克中選任，報理藩院請旨簡放，由理藩院頒給印信。會盟禮節十分隆重，屆時清政府要派大臣帶隨行官員前往。會盟有嚴格的紀律，不到或早退者，旗札薩克要受罰性、罰俸處分。

漠南蒙古各盟，盟長各於所屬三年一會。雍正六年（1728），漠南蒙古每盟增設副盟長一人，協同盟長辦事。漠北蒙古，從雍正三年（1725）開始，清政府不派大臣參加，而由西寧辦事大臣負責把會盟情況轉報理藩院。雍正六年，漠北蒙古四盟分設正副盟長各一人。漠西蒙古，每盟亦設正副盟長各一人，每二年會盟一次。會盟的主要任務是『簡稽軍實，巡閱邊防，清理刑名，編審丁冊。』①

盟旗制度下的旗，是清代蒙古族地區的治事機構。每旗設札薩克一人，作為旗的首腦，總理旗務。旗札薩克由理藩院頒給印信。札薩克的職責，一般包括旗內的行政、司法、課稅、差派、屬官任用和牧場更換。札薩克以下設協理旗務台吉二到四人，會同札薩克辦事。每旗設管旗章京、副章京一員到二員，承札薩克和協理旗務台吉之命辦理旗務。旗內一百五十丁編一佐，一丁一

戶，即一百五十戶。佐設佐領，管理佐內事務。

清朝以理藩院管理蒙古族各部的盟旗，目的是加強對蒙古族各部的統治，但是，在客觀上，也產生了一些積極效果。旗札薩克即是蒙古族封建領主，又是清政府委任的地方官吏，他有明確的權限和管轄範圍。清政府在蒙古族各部劃旗定界，用札薩克管理，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因爭奪牧場而造成的混亂局面；即便發生糾葛，理藩院官員從中調解，通過會盟定期檢查，緩和了矛盾，這些有利於蒙古族社會秩序的穩定。而安定的社會秩序對社會生產的發展是有利的。

二、理藩院和蒙古軍府

清朝以理藩院直接管理蒙古族各部的盟旗，同時，又以理藩院通過和蒙古族地區軍府的關係，進一步加強對蒙古族地區的統治。

從雍正朝開始，特別是從乾隆朝中葉起，清政府在漠南蒙古、漠北蒙古、漠西蒙古相繼設立將軍、都統、副都統、總管、大臣。有人稱此為『駐防官』②。實際上，它們是清政府統治蒙古族各部進入比較穩定階段形成的一種制度，即軍府制度。清代軍府制度的形成，反映了蒙古族各部在清政府的統一管轄下，和中央政權的關係日益密切。

清代漠南蒙古的軍府建置，有綏遠城駐防將軍、呼倫貝爾副都統、察哈爾都統（亦稱張家口都統）、熱河都統。綏遠城駐防將軍設於乾隆二年（1737），置綏遠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滿洲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九人，蒙古協領、漢軍協領各二人，蒙古、漢軍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滿洲、蒙古、漢

軍士兵三千九百名，另有箭匠、鐵匠五十四名。綏遠城將軍管轄的區域是歸化城土默特二旗，以及烏蘭察布和伊克昭兩盟的軍事統馭。呼倫貝爾副都統設於乾隆八年（1742），置總管五員，副總管八員，佐領五十員，驍騎校五十員，厄魯特護軍校二員，副都統署筆帖式二員，委署筆帖式六員，額外筆帖式六員，蒙文翻譯筆帖式一員，滿文筆帖式二員，索倫各部筆帖式五員。呼倫貝爾副都統管轄的區域是呼倫貝爾地區索倫、陳巴爾虎、新巴爾虎、厄魯特等各旗的兵馬。察哈爾都統設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置副都統一人駐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總管、副總管不等。察哈爾都統管轄的範圍是察哈爾八旗所屬官兵，阿爾泰軍台，錫林郭勒盟的軍務，以及察哈爾地區的四牧群。熱河都統設於乾隆三年（1738），先是副都統，嘉慶十年（1805）改為都統。置協領五員，佐領二十員，防禦二十員，驍騎校二十員，筆帖式二員，士兵二千名。熱河都統管轄的範圍，主要是熱河各處駐防官兵，卓索圖和昭烏達兩盟軍務，熱河所屬各驛站，以及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理事司員等。

清代漠北蒙古的軍府建置，主要是定邊左副將軍（即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定邊左副將軍是清朝派駐漠北蒙古的最高軍政首領，乾隆朝中後期成為軍府建置。設定邊左副將軍一員，參贊大臣二員，將軍衙門設巡捕驍騎校三員，委署驍騎校無定額，佐領、驍騎校、綠營守備各一員，千總一名，把總三名，外委一名，馬步兵二百四十名，士兵二千四百名。另有內閣衙門、戶部衙門、兵部衙門、理藩院衙門等，各設司官、筆帖式等員。定邊左副將軍的管轄範圍，主要是漠北蒙古四部的兵馬，以及唐努烏梁海一應事務。科布多參贊大臣正式成為軍府是乾隆三十二年（1767），設參贊大臣一員，協理兵部

事務等章京一員，辦理蒙古各部落事務章京一員，管理糧餉事務章京一員，以及驍騎校、委署驍騎校、綠營將官等員，卡倫士兵、種地兵、牧廠兵一千四百名、科布多參贊大臣主要管轄賽音濟雅哈圖盟各路兵馬，以及札哈沁一旗又一佐領，明阿特一旗，阿爾泰及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九旗的兵馬。庫倫辦事大臣在嘉慶初年始成為定制，共設二員，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簡放，一由喀爾喀札薩克內特派，所屬有司官、筆帖式多人。庫倫辦事大臣除辦理有關中俄交涉的事情外，主要是管轄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兵馬，監督兩部各旗審理案件等。

漠西蒙古的軍府建置，主要是指伊犁將軍，設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伊犁將軍衙署內有營務處、滿營檔房、印房、折奏處、功過處、糧餉處、駝馬處等機構，各設司員、幫辦、筆帖式等。此外，為『靖邊圍而資控馭』^③，伊犁將軍轄有重兵，惠遠城、惠寧城、錫伯營、索倫達虎爾營、察哈爾營、厄魯特營以及綏定、廣仁等城綠營兵，總計三萬餘名，分別由協領、總管、副總管帶領。清政府還在塔爾巴哈台設參贊大臣，烏魯木齊設都統，亦歸伊犁將軍管轄。烏魯木齊等處設官兵總計六千餘名。伊犁將軍的管轄範圍，包括烏訥恩蘇珠克圖盟南北兩路的兵馬，以及清政府在天山南北、新疆地區的駐防官兵。

清代蒙古各部的軍府建置，負有控制地方、邊防、對外交涉以及監督盟和旗長之責，和理藩院有密切關係。一般說來，各地軍府首腦向清朝中央政府奏報情況時，同時要把蒙古各部的情況上報理藩院；有的則是直接把情況上報理藩院，再由理藩院轉奏清朝皇帝，雖然，清代典章制度中並未規定理藩院是各地軍府的上級機關。所以出現這種情況，因為理藩院是管理蒙古各部的中央機構，各地軍府在通過軍事力量統馭地方時，當然不能越過理

藩院。不僅如此，在各地軍府建置中，有的就設有理藩院派出機構。例如漠南蒙古熱河都統衙門，就設隨同辦理理藩院司員、筆帖式等，辦理所屬事務。漠北蒙古烏里雅蘇台將軍衙署內，也設有理藩院地方機構，設司官一員，筆帖式一員，候補筆帖式一員，委署筆帖式無定額，專管蒙古事件，審理命盜、詞訟、刑名，兼管駝馬牛羊四項牲畜。④在科布多參贊大臣衙署內，亦設有理藩院司員，專辦各部落蒙古文移事件。⑤總之，清朝通過理藩院和各地軍府組織上以及奏事方面的連繫，加強了對蒙古各部的統治。

三、理藩院和蒙古刑法

清代治理蒙古刑事的機構，在中央是理藩院刑清史司。蒙古各部凡有刑事案件，必須先在該旗札薩克王、貝勒處呈控，倘有負屈，許令在盟長處呈控，如盟長等不秉公辦理，可以到理藩院呈控，由理藩院詳核案情，或仍交盟長等辦理，或差派大臣辦理，酌議具奏請旨。

清代由政府制定的蒙古族刑法，在清太宗皇太極時期已經形成。天聰七年（1633）十月，皇太極派人往漠南蒙古「宣布欽定法令」⑥，當時被稱為『盛京定例』，主要內容是對奪有夫之婦、奸有夫之婦所給予的罰性處罰。崇德元年和二年，蒙古衙門官員多次往漠南蒙古各部頒赦詔，審理刑獄。崇德八年（1643），《蒙古律書》正式頒發。清政權有關蒙古律例的頒布和刑事訴訟活動的開展，表明清代蒙古刑法在皇太極時期確已形成。

順治十四年（1657），經順治帝諭示，理藩院對蒙古刑法中何罪處斬、何罪處絞做了具體規定。康熙六年（1667），清政府

經理藩院行文蒙古各部，將崇德年間所頒律書撤回，另將順治朝以來增入的條例頒發。康熙二十四年（1685），理藩院重新規定了蒙古殺人及偷盜牲畜處罰條例。康熙二十六年（1687），理藩院對蒙古王公貴族的刑事犯罪做了新規定。乾隆六年（1741），新修訂的《蒙古律例》告竣。乾隆十四年（1749），由理藩院奏請，經乾隆帝批准，更定了蒙古人偷竊牲畜例。乾隆二十四年（1759），理藩院會同刑部，對蒙古各部偷竊四項牲畜條例做了改定。乾隆三十一年（1766），新刊《蒙古律例》頒行。此後，嘉慶朝亦有編纂。就這樣，清政府制定的蒙古族刑法日趨完備。嘉慶二十二年（1817），清政府決定，凡辦理蒙古案件，如蒙古例所未備有，準照刑部辦理。道光二十年（1840）又規定，蒙古各部旗札薩克應議處分，凡蒙古例所未備者，準咨取吏、兵、刑三部則例，比照引用。

清代由理藩院頒布的蒙古族刑法的主要律例，是《理藩院則例》、《蒙古律例》，此外還有清政府頒布的不同時期的《會典》、《會典則例》和《會典事例》。綜合而言，清代蒙古刑法包括盜賊、人命、首告、捕亡、雜犯、斷獄、喇嘛例等項。犯罪的類別多是危害了清政府的封建統治秩序。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蒙古族封建王公貴族，也要受到一定程度的懲罰。清代蒙古刑法規定，對破壞封建秩序的強劫殺傷和偷盜牲畜等物的盜賊，要處斬梟首示眾，並籍沒產畜，或流放到邊遠地區以及驛站充當苦差。對於蒙古各旗內為匪者，要連同妻子產畜發往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對於容留盜賊的札薩克王公，罰牲畜不等。發現盜賊而不拏解的王公，以致盜賊脫逃的，以窩盜論。札薩克王公中有當盜賊的，罰牲畜若干。對窩藏盜賊的喇嘛，要與犯人一律科罪。在不同場合以不同形式誹謗王公的平民，要根據被誹謗者爵

位的高低，對該平民罰不同數目的牲畜。創發王公及其妻墳墓的人，首犯擬斬立決，抄沒其妻子產畜，從犯鞭一百，並罰牲若干。札薩克王公等以刃物戕殺屬下家奴，或將家奴射砍割去耳鼻，受罰牲處分，但家奴殺其主，則要凌遲處死。札薩克王公等奸平人之妻，要罰牲畜給奸婦之夫，而平人奸福晉，卻要凌遲。蒙古人將內地男婦子女誘騙販賣或為妻妾奴婢的，為首誘人者擬處死刑，從犯要受鞭笞，並罰牲若干。

清代蒙古刑法中還規定，違反宗教教規的也要受到嚴懲。這裏指的主要是喇嘛。喇嘛班第私行外出，在外投宿，事先不告知大喇嘛，擅行住宿的喇嘛班第要罰畜。如果宿於無夫之婦人家，該喇嘛班第要被革退，然後再鞭一百。喇嘛等住房內如果容留婦人，大喇嘛等要分別被罰以不同數目的牲畜。

清代蒙古刑罰的種類，有死刑、鞭杖、流放、監禁和科罰。死刑分立斬、立絞、梟首、凌遲，以及斬監候、絞監候幾種形式。凡伙眾強劫什物殺人，伙眾強劫傷人並得財物，創發王公貴族墳塚的首犯，劫竊駝、馬、牛、羊等畜並殺人的首犯、從犯，都要處斬，並梟首示眾。凡家奴殺其主，或平人與福晉通奸，家奴和奸夫都要凌遲。鞭杖，即鞭刑和杖刑。凡發遣為奴的罪犯又逃回蒙古地方，知情不報並容留藏匿的，或不知情冒昧收留的，杖一百或八十。鞭刑依據偷竊牲畜數目的多少，有鞭一百、鞭九十、鞭八十、鞭七十五、鞭五十、鞭二十七之分。流放根據地方遠近分不同等級，有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發南方各省給駐防兵丁為奴，發云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發湖廣、福建，發山東、河南，發江西、浙江，發伊犁、烏魯木齊充當苦差，發往鄰盟嚴加管束等。監禁，一般是解送就近地方官，以備會審。科罰，多為罰俸、罰牲兩種形式。罰俸有罰三年俸、二年

俸、一年俸、半年俸、三個月俸之別，罰牲則有罰六九、五九、四九、三九、二九、一九^⑦之差，均以所犯罪行輕重而定。例如，管旗汗、王公等，故意將人鞭毆致死，死者系旗下官員披甲，要罰俸三年。王公擅動金屬物品傷人，未致重傷，罰俸半年。管旗王公貴族，故意將別旗人殺死，罰六九牲畜給被殺人之妻。台吉將屬下人及家奴誤打致死，自行說出並有佐証，罰二九牲畜。清代治理蒙古刑事的地方機構，是蒙古族各部的旗機關。在審理過程中，還有以下情況，即：『駐司官者，司官會札薩克而聽之。蒙古內屬者，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而聽之。』^⑧從而完善了理藩院蒙古刑法的管理，反映了清朝多民族國家的統一和鞏固。

四、理藩院和蒙古卡倫

清代蒙古各部曾設置許多卡倫和台站。在領導體制方面，在中央機構中，主要是由理藩院管理，具體地說，理藩院旗籍司掌考漠南蒙古地區，典屬司負責漠北蒙古、漠西蒙古地區、滿檔房負責派往管理驛站的官員；同時，亦以兵部協助理藩院負責監督檢查。在地方管理中，除由理藩院派出的官員外，又和地方官員相結合，形成雙重領導體制。

清代蒙古地區的卡倫，即『更番候望之所』。最初設置與清政府在蒙古編旗設盟有關。為嚴禁私越旗界，便在蒙古各部、旗之間建置許多鄂博或卡倫，作為疆界的標誌。『因山河以表鄂博，無山河則表以卡倫』，『凡內外札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或以鄂博，或以卡倫。』^⑨

漠南蒙古是清代蒙古最早設置卡倫的地區。康熙十六年（

1677)，漠西蒙古準噶爾部博爾濟圖向清政府進貢，因卡倫被漠北蒙古王公邀截，以致未能返回本部。這從一個側面說明了清初漠南蒙古設置卡倫的情況。據《理藩院則例》記載，漠南蒙古卡倫官兵一般由所在旗札薩克派出，輪替駐宿，並將花名清冊按季節具報所在地軍府，再報理藩院備案。每卡設官一員，兵十五名，稽查各盟旗『越境游牧』和『越旗收獵』。^⑩漠南蒙古地區還設有汛地卡倫和封禁地區卡倫，以資防守和防止蒙古、漢民私行進入禁地。

清代漠北蒙古地區卡倫的設置，是在雍正五年（1727），分邊境卡倫和內地卡倫兩種。邊境卡倫的主要職守，是稽查俄國人入境和貿易。內地卡倫的職責，主要是稽查內地商民前往唐努烏梁海地區貿易，以及不准哈薩克潛入烏梁海游牧地。每段卡倫設札薩克一員，駐卡士兵二百名，由所在旗札薩克派出，受當地軍府和理藩院具體管理。

乾隆朝平定準噶爾貴族內亂之後，清政府開始在漠西蒙古地區設置卡倫。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政府下令在齋桑湖以西、額爾齊斯河支流布昆河一帶安設卡倫。乾隆二十六年（1761），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阿桂奉清政府命令，在伊犁西路各交通要道安設卡倫。此後，漠西蒙古地區卡倫遂陸續設置。清代漠西蒙古卡倫分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和伊犁將軍所屬兩部分，主要職守是稽查盜竊、屯田、採礦、逃人，有時也用來傳遞文書和征收賦稅。

清代蒙古地區卡倫有比較嚴密的巡查制度，屆時由理藩院官員和所在地軍府派員巡視。『每次挨查，將卡倫人等應約束者以理約束，應撫綏者以理撫綏，愷切教諭，務使明曉，於是各知感畏，遵諭奉行。』^⑪

清代蒙古地區的驛道稱為台站。因區域不同，清代蒙古台站可分漠南蒙古地區、漠北蒙古地區、漠西蒙古地區三部分。它們是在清朝多民族國家發展的不同時期逐漸設置的。

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1692至1696），為迅速平定噶爾丹內亂，根據轉運物資和傳遞軍報的需要，清政府在漠南蒙古地區開始大規模設置官方固定台站，理藩院尚書班迪等人親自籌劃。漠南蒙古地區有驛五道，即張家口驛道、喜峰口驛道、古北口驛道、獨石口驛道、殺虎口驛道，分別由理藩院派出的管站司員具體管轄。

清代漠北蒙古地區官設驛站，亦稱北路驛站，又名阿爾泰軍台，主要線段有：由賽爾烏蘇至庫倫，由庫倫至恰克圖，由賽爾烏蘇至烏里雅蘇台，由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它們是清政府平定準噶爾貴族內亂進入新時期和在處理雜染的國際事務中，根據物質轉運和通訊聯繫等方面的需要設置的。康熙三十五年，清政府決定兵分中、西兩路出擊噶爾丹。行前，兵部、理藩院官員就兩路設驛問題進行了商討。並向康熙皇帝提出了初步計劃。清軍昭莫多大捷後，費揚古奉命駐札在漠北蒙古科圖地方，以後又移駐鄂爾坤河流域。這一年九月，理藩院上奏，自張家口外設蒙古驛至費揚古駐兵之處。這樣，為清政府在漠北蒙古設置驛站奠定了最後的基礎。雍正五年（1727），因和俄國簽訂中段界約，清政府設置了從賽爾烏蘇到庫倫，從庫倫到恰克圖的台站。在從康熙朝到乾隆朝長達數十年之久的對準噶爾用兵過程中，清政府逐漸設置了從賽爾烏蘇到烏里雅蘇台、從烏里雅蘇台到科布多之間的台站。

漠西蒙古地區的台站，亦稱天山北路台站，主要包括：從巴里坤到烏魯木齊，從烏魯木齊到伊犁，從庫爾喀喇烏蘇到塔爾巴

哈台。這也是清政府在對準噶爾部的長期戰爭中逐漸設置的。

漠北蒙古各驛道，分別由張家口管站司員、庫倫辦事大臣、阿爾泰軍台都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等具體協助理藩院官員管轄。漠西蒙古各驛道，分別由巴里坤大臣、吐魯番大臣、烏魯木齊都統、伊犁將軍配合理藩院官員具體管轄。各驛站所需官兵，由所在地區的軍府具體派遣，所需要的駝、馬、牛、羊等，由清政府按官價向所在的蒙古各旗派購，它們被稱為邦台牲畜，限期由所在地的旗札薩克提供。

清代蒙古地區的台站，主要用於『宣傳命令，通達文移。』^⑫當邊事緊張時，傳報公務，押送軍餉、火藥、錢糧、器械、農具，以及押解發遣人犯、護送投順人等；對於一般商旅往來，亦有資捍衛的責任，接連馳驛，十分緊張。

清代以理藩院管理蒙古地區的台站，同時以兵部和地方軍府相配合，保證了台站的順通暢達。同時，馳驛人員要由理藩院發給烏拉票，由兵部發給勘合兵牌火票，管理方面比較嚴謹。

清政府通過蒙古地區的台站和卡倫，便利了和蒙古族王公的往來，加強了對各盟旗的控制，穩定了清朝在蒙古各部的封建統治秩序。同時，蒙古各部的台站和卡倫，也有利於清朝多民族國家的統一和鞏固，促進了中原內地和西、北地區人民往來和物資交流。

五、理藩院和蒙古朝覲

清代曾對蒙古族和其他少數民族上層人士制定『朝覲』制度，亦稱『年班』和『圍班』。這是理藩院職掌的重要內容，被寫進《理藩院則例》和歷朝《大清會典》中。

年班，即清政府規定的蒙古族王公和西、北地區其他少數民族首領每逢年節來京，朝見皇帝，瞻仰聖顏。年班期間，蒙古族王公要參加清政府舉辦的各種活動，並在京師進行經濟交流。

漠南蒙古地區蒙古族王公的年班，制定和實行於順治年間。順治五年（1648）清政府規定，蒙古王公准於年節來朝。順治六年（1649），清政府具體提出：年班來朝的蒙古王公，每年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順治八年（1651），清政府開始把漠南蒙古王公的年班分為兩班，循環進行。雍正四年（1726），又改為三班，一年一班，輪流前來。

漠北蒙古各部實行年班，是在康熙三十年（1691）多倫會盟之後。康熙三十九年（1700），清政府把漠北蒙古王公的年班分為四班，均令按年於十二月封印前到京，未及歲之札薩克不必來朝，可令台吉一人代覲。

雍正三年（1725），清政府平定羅卜藏丹津叛亂以後，決定青海蒙古王公的年班照漠北蒙古例，分為四班，輪流進京。

乾隆四十一年（1776）以後，漠西蒙古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王公或分五班，或分十班不等，前來京師。乾隆五十三年（1788），又將伊犁所屬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已出痘的蒙古王公，分為四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

清政府對年班的要求相當嚴格。康熙二十六年（1687）規定：『朝會不齊集者，罰俸六個月。』^⑬康熙五十九年（1720）進一步規定：年例朝覲，如有事故不能來京，以及患病等情，應將情由用印文報理藩院查核。如並無事故托詞不朝，一經發現，將該管札薩克一並題參治罪。為了保證年班活動的順利進行，清政府的準備工作也非常周密。來班來京的蒙古王公，分別住在內館和外館，理藩院等機構派官員和筆帖式前往照看。對年班來京的

蒙古王公住地，清政府制定了嚴密的保護措施。理藩院要咨行步軍統領衙門，派出捕盜章京二人，帶領捕役若干，在內外館附近訪查，遇有欺騙蒙古人等，即行緝捕，送交刑部嚴加懲處。

年班來京的蒙古族王公，要給清朝皇帝帶來貢品。除『九白之貢』^⑭外，一般有鷹、狗、羊、雕翎、藏香，以及各種皮張。清政府對蒙古族王公的進貢，一般都給以必要的回賞。賞賜以蒙古王公爵位的高低而有所區別。清政府還向年班來京的蒙古族王公提供路程和食宿費用，名為『廩餼』和『燕贄』。爲了招待年班來京的蒙古王公，清朝皇帝在太和殿設宴，此外，還在除夕設宴於保和殿，元宵節設宴於正大光明殿。其間並在中正殿、紫光閣、水高水長加宴數次，宴禮極爲隆重。

圍班即木蘭行圍。康熙二十年（1681），康熙皇帝在第二次北巡期間，踏勘了木蘭圍場邊界，從此奠定了清代帝王塞外出巡的客觀基礎，爲圍班的產生創造了前提條件。

圍班是年班的補充。在天氣酷熱，京城痘疹盛行時，已出痘的蒙古王公可以來京朝覲，未出痘的則禁止來京。在這種情況下，木蘭圍場設置後，蒙古王公年班不能前來京城的，可以去木蘭隨圍，由此便產生了圍班。

圍班的產生還和清朝統治者發揚肆武習勞的傳統習俗關係極大。康熙皇帝非常強調通過行圍狩獵訓練軍隊。他曾說：『圍獵以講武事，必不可廢。』^⑮嘉慶皇帝也說：『秋獮大典爲我朝家法相傳，所以肆武習勞，懷柔藩部者，意至深遠。』^⑯

木蘭圍場設置後，康熙四十五年（1706），設圍場總管一員，章京八員。乾隆十八年（1753），設左右翼長各一員，驍騎校八員。總管屬理藩院管轄，翼長、章京、驍騎校由總管遴選本處官員送理藩院，請旨補授。圍場設滿洲、蒙古兵丁八百名。圍場

卡倫以內，蒙古人、漢人均不得入內，偷盜牲畜的分別治罪。^⑰圍班班次和年班相對應。漠南蒙古分爲三班。漠北蒙古初分四班，後改六班。伊犁所屬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阿爾泰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以及青海蒙古各部，亦分四班，按年赴木蘭隨圍。

清政府對圍班有嚴格規定。凡遇隨圍患病不能前往的，要呈報該盟長，該盟長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理藩院，否則受罰俸處分。

圍班的內容包括賜宴避暑山莊和木蘭行圍狩獵。木蘭行圍前，清朝皇帝多在避暑山莊萬樹園、大政殿、淡泊敬誠殿筵宴蒙古王公。除御宴外，還有取材於西遊記、封神傳等小說中的唱戲。又有跳駝、布庫等遊戲。山莊活動結束後，即去木蘭行圍。行圍有哨鹿和圍獵之分。哨鹿時，頭戴制作的鹿角，吹著木制的長哨，模仿雄鹿求偶聲音，以求槍聲一發，命中獲鹿。圍獵規模浩大。是時戰馬嘶鳴，軍旗招展，聲勢如同『雷動森至，星流霆擊』，^⑱宛如一場大規模的軍事演習。行圍結束後，清朝皇帝至張三營行宮，和滿洲大臣、蒙古王公聚集一堂。歡宴期間，由蒙古族歌手演奏蒙古音樂，藝人陳相撲之戲，蒙古王公子弟表演騎生駒技藝。至此，圍班內容結束。

清朝以理藩院管理蒙古王公年班和圍班，從主觀上講，清政府是爲了撫綏蒙古族王公，加強對蒙古各部的統治。但在客觀效果上，由於實行年班和圍班，清朝多民族國家得到進一步發展和鞏固，民族之間的交往也有了新的開展。

六、理藩院和滿蒙聯姻

清代，滿族貴族和蒙古王公之間進行了長時間、多層次、大規模的通婚活動。清代的滿蒙聯姻包含兩方面的內容：一是清朝統治者從蒙古王公家族中選擇后妃，這使很多蒙古族女子離開草原，走進清朝宮廷和王府；二是清朝統治者把公主『下嫁』給蒙古王公，使滿族貴族包括皇室之女離開宮廷，步入草原。清朝統治者從蒙古王公中選擇額駙，^①是清代理藩院的重要職掌。《理藩院則例》中對此有詳明的記述：凡指額駙行文科爾沁左翼中札薩克固山貝子旗，科爾沁右翼中札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旗，巴林右翼札薩克郡王旗，喀喇沁左翼札薩克郡王旗，科爾沁左翼前札薩克斌圖郡王旗，科爾沁左翼後札薩克郡王旗，科爾沁右翼前札薩克札薩克圖郡王旗，奈曼札薩克達爾漢郡王旗，翁牛特右翼札薩克郡王旗，奈曼札薩克達爾漢郡王旗，土默特札薩克達爾漢貝勒旗，敖漢札薩克群王旗，喀喇沁中札薩克固山貝子旗，喀喇沁左翼札薩克頭等塔布囊等十三旗，查取各該旗王、貝勒、貝子、公嫡親子弟、公主格格子孫內，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聰明俊秀堪指額駙的台吉塔布囊，將銜名年命注明，每年於十月內送理藩院。此內如有患病殘疾事故，由該札薩克出具印結報理藩院開除。已開送職名人等，令其父兄在年節請安時各帶來京畿指額駙。

清代的滿蒙聯姻始於努爾哈赤時期。明萬歷四十年（1612），科爾沁貝勒明安把次女許配給努爾哈赤為妻。明萬歷四十三年（1615），科爾沁部空戈落貝勒又送女與努爾哈赤為妃。天命二年（1617），努爾哈赤把打喇漢把土魯郡主孫給蒙古喀爾喀部巴約衛恩格得力台吉為妻。恩格得力是滿族貴族的第一個蒙古額駙。

皇太極即位後，重申努爾哈赤對蒙古『重以婚姻』^②的政策

。他結合所面臨的新形勢，在滿蒙聯姻中採取了重點和普遍相結合的辦法。在重點上，他繼續加強和漠南蒙古科爾沁部的聯姻關係。皇太極的兩位皇后（孝端皇后和孝庄皇后）和一位妃子（關雎宮宸妃）就來自科爾沁部，他的兄弟子侄中也娶了五位科爾沁部蒙古女子。與此同時，滿族貴族女下嫁到科爾沁部的也相對多一些。崇德四年（1641）正月，皇太極將三女下嫁科爾沁部奇塔特，崇德六年（1641）正月，又將四女下嫁科爾沁卓札克圖親王吳克善子弼爾塔哈爾。在普遍和漠南蒙古各部聯姻、選擇額駙問題上，皇太極是與蒙古各部對他的歸附結合起來進行的，用以增強其歸附的牢固性。在敖漢部來歸半年後，皇太極就將哈達公主下嫁該部王公瑣諾木杜稜，天聰七年（1633），又將長女固倫公主下嫁給瑣諾木杜稜之子班第。

清政權入關後，爲了進一步聯絡蒙古王公的感情，穩定蒙古各部的封建統治秩序，滿族貴族不僅繼續維持滿蒙聯姻，從漠南蒙古選擇額駙，而且，在地域、部族等方面，逐漸擴及到漠北蒙古和青海蒙古。

順治二年（1645）正月至順治八年（1651）八月間，皇太極第七女、八女、十一女、五女，分別下嫁札魯特部鄂齊爾桑子喇瑪恩、科爾沁土謝圖親王巴達禮子巴雅斯護朗、阿霸垓部噶爾瑪索諾木、巴林部郡王色布騰。這一時期滿蒙聯姻日益顯示出制度化的趨向。順治五年（1648），清政府規定了蒙古額駙的隨丁數額。順治十年（1653），又規定了額駙朝覲騎從數額。順治十八年（1661），清政府對此又做了補充規定，來京時，由理藩院賓客清吏司支給食物草料。

從康熙朝中葉到乾隆朝中後期，滿蒙聯姻呈現高潮。這期間，康熙皇帝有六個女兒下嫁到漠南蒙古、漠北蒙古和青海蒙古。

雍正皇帝及其撫兄弟有三女下嫁到漠南蒙古和漠北蒙古。乾隆皇帝及其撫弟也有三女下嫁到漠南蒙古和漠北蒙古。據清代有關史書統計，從努爾哈赤到乾隆朝中後期，滿族貴族共招蒙古固倫額駙、和碩額駙28名，這時期有13名，占總數46%；共招縣主額駙6名，這時期有2名，占總數33%；共招郡君額駙9名，這時期有6名，占總數66%；共招縣君額駙7名，這時期有5名，占總數71%；共招鄉君額駙6名，這時期有4名，占總數66%。這一時期，漠北蒙古土謝圖汗部、札薩克圖汗部、賽音諾顏部以及西套厄魯特蒙古和羅理部，都有蒙古王公作為滿族貴族的額駙而為清朝統治者奔走效力。部族的增多和地域的擴大，是這時期滿蒙聯姻中的顯著特點。

這一時期，滿蒙聯姻以及蒙古額駙的有關規制更為詳盡。清政府規定，不同爵級的額駙之子授以不同的品級，不同爵級的公主之子仍照舊例給以職銜。康熙六十一年（1722），對額駙的騎從以及給俸，又做了重新規定。這一切均載入《理藩院則例》中，成為理藩院職掌的一部分。雍正九年（1731），理藩院行文漠南蒙古和漠北蒙古，令蒙古王公子弟十五歲以上、人品聰敏，已經出痘的來京教養，以便從中選擇蒙古額駙，從而使清代內廷教養制度增加了新的內容。

嘉慶朝以後，滿蒙聯姻日趨鬆弛。從嘉慶皇帝起始，后妃中沒有一個來自外藩蒙古。滿族貴族之女也沒有一個再往遙遠的漠北蒙古。理藩院只承辦從漠南蒙古七部十三旗中備指額駙。盡管如此，滿蒙聯姻並沒有中斷，因為『北不斷親』終究是清政府的一項基本國策。

理藩院設置後，一直承辦滿蒙聯姻事務，特別是從蒙古王公中選擇額駙。理藩院的這一活動，一定程度上直接促成了滿蒙兩

個民族的融合，加強了清朝中央政府和邊遠地區蒙古王公之間的連繫，以及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廣泛交流。

七、理藩院和蒙古經濟

制定和執行清政府統治蒙古地區的經濟措施，是理藩院的重要職掌之一。為此，《理藩院則例》中專有『地畝』、『倉儲』、『徵賦』等條款。直到清末，理藩院治理蒙古諸部仍然包括『農墾、互市』等內容。②清政府統治蒙古各部的經濟措施，包括畜牧業、農業、商業貿易等方面。

清朝統治蒙古各部以後，採取了一系列扶持、發展畜牧業的措施。主要內容包括：①保護牧場，任何人不得隨意開墾。《理藩院則例》中規定，不准長城口內的滿族人和漢人到蒙古地區去開墾牧場，違者治罪。不准蒙古札薩克王公、閑散王公私自招聚漢族人開墾地畝，否則，連同失察的盟長受罰俸處分。對私行招募開墾封禁牧場的要加等治罪，情節嚴重的王公革職罰畜，台吉、官員、一般旗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對越旗私開公中牧場的台吉、官員分別治罪。②通過賑濟幫助蒙古族王公增殖牲畜。由於災荒導致生計困乏的，一般採取借貸方式，由理藩院派出官員前往散賑，扣除該旗王公俸銀償還。因戰爭或長途遷徙造成的災荒，多採用無償救濟辦法。③輕徭薄賦，在一定情況下調整蒙古族內部的階級關係，緩和蒙古族王公對牧民的過重剝削。④設立官辦牧廠，並令牧民代放官畜，客觀上有利於蒙古地區畜牧業的發展。官辦牧廠，即清政府在蒙古地區開辦牧廠，由理藩院及有關機構派官員管理。乾隆五十八年（1793），理藩院議奏，科爾沁、喀喇沁、土默特、錫林郭勒盟孳生牛羊，比年以來繁衍數千。於

是，清政府決定將額餘馬、牛賞給承牧台吉官兵。這樣，不僅清政府官畜增多，蒙古台吉官兵的私畜也有所增加。

清政府統治蒙古的農業措施，是與對待內地人民到蒙古地區墾殖相連繫的。順治、康熙、雍正三朝，清政府一方面扶持蒙古地區發展農業，另一方面對蒙古地區的墾殖又採取一定程度的限制措施。康熙三十一年（1692）春，理藩院派遣官員去漠北蒙古土謝圖汗部，『指授膏腴之地，令其種植。』^②理藩院還多次派人到漠南蒙古地區『教之樹藝，命給之牛、種。』^③對於內地人民前往蒙古地區墾殖，由於種種原因，康熙年間已有所放鬆。康熙末年，山東人民往來口外墾地者多至十餘萬。到乾隆朝前期，前往古北口外種地的漢民，已不下數十萬戶。乾隆朝以後，清政府雖然多次申明禁令，漠南蒙古地區不准多墾一畝，增居一戶，但是，在實際生活中，這種禁墾措施並沒有很好地貫徹執行。嘉慶十一年（1806），漢民僅往郭爾羅斯地方墾種者，就已增至七千餘口。道光年間，清政府更明確表示放鬆出邊禁令。於是，漠南蒙古地區的墾殖又得到進一步發展。哲里木盟甚至添派幫辦盟長一員協理墾務。清朝末年，理藩院全盤變通蒙務條例，正式宣布廢除禁墾措施，移民實邊大規模開展起來。

清政權入關後，逐漸形成一套比較完整的對蒙貿易措施，即蒙古地區和中原內地的互市，以及內地人民到蒙古地區貿易。蒙古地區和中原內地互市，有邊口互市和京師互市之別。清初，漠北蒙古各部在張家口、古北口貿易。康熙年間，漠西蒙古在張家口、歸化城、肅州貿易，漠南蒙古鄂爾多斯部在定邊、花馬池貿易。雍正年間，青海蒙古在西寧貿易。清代對蒙貿易的邊口還有殺虎口、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東科爾等處。京師互市，即清政府允許蒙古族王公來北京貿易。這是邊口互市的補

充。當蒙古族商隊來邊口貿易時，該商隊正副使節、各部王公貴族，可以到京師互市。京師互市的規模，在一般情況下，清政府規定以二百人為限，定期四年一次。內地人民到蒙古地區貿易，分官辦貿易和民間商人貿易兩種形式。官辦貿易，即由清政府官方經辦大量內地物資運往蒙古族居住地區的一種交易形式。這種形式主要是在清政府和漠西蒙古地區之間進行。官辦貿易的對象重點是蒙古族上層王公。內地商人去蒙古地區經商，最初採取隨軍貿易的形式。康熙年間清朝軍隊平定噶爾丹內亂，行經蒙古地方，允許各部各旗沿途向清軍出售駝馬牛羊等物，由理藩院另設一營，其販賣人等，即在營中貿易。內地商人前往蒙古地區貿易，是領有理藩院院票，將商人姓名及載物數目，所往地方、起程日期另繕清單，黏貼票尾鈴印，同時知照所往地方大臣官員衙門，不准聽其隨意指稱。對沒有理藩院院票而私行前往蒙古地區貿易的內地商人，一經查出，枷號兩個月，期滿答四十，逐回原籍，將貨物一半入官。

在清政府各項措施刺激下，在清朝封建國家的統一經濟實體中，蒙古族地區的畜牧業、農業、商業都有了程度不同的發展。畜牧業的發展集中表現在牲畜的劇大增加。康熙皇帝曾巡幸塞外，見牲畜彌漫山谷間，歷行八日，猶絡繹不絕。乾隆朝中葉，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等地厄魯特蒙古，每戶牧羊四十只，除每十只交羊羔三只及填補倒斃數目外，均無虧缺。這些從不同側面反映了清代蒙古族畜牧業發展的情況。清代蒙古各部農業的發展，在漠南蒙古地區的表現尤其明顯。農業在這裏成了正式獨立的經濟部門，形成了專門的農耕區域。住日龍沙雁磧之區，已經變得『築場納稼，煙火相望』。^④農作物品種，不僅有高梁、谷子、糜子，還有小麥、玉米、蕎麥、芝麻和各種豆類。有些地區生

產的糧食，除供本地區農牧民食用和作為牲畜的草料外，還可以運往北京和內地。在農業和畜牧業發展的基礎上，蒙古各部商業貿易也隨之發展起來。定期集市已經出現，商業貿易城鎮逐漸興起。漠南蒙古科爾沁右翼中旗突泉、瞻榆兩縣，商務雲集，漸進發達。漠北蒙古庫倫，商業總數六百二十餘家，經商人數兩萬餘人。漠西蒙古伊犁地區，商旅雲集，烏魯木齊地區，字號店鋪，鱗次櫛比。

總之，清代蒙古社會經濟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多種經濟逐漸形成，這既反映了清代民族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也與理藩院的治理分不開。

注：

① 乾隆朝《大清會典》卷19。

②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會制度》，文京書院昭和29年版，第120頁。商務印書館1987年中譯本第100頁。

③ 祁韻士：《西陲總統事略》卷1。

④ 佚名：《烏里雅蘇台志略》，嘉慶年間抄本。

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朱批奏折，民族事務類，221卷第1號。

⑥ 《清太宗實錄》卷16，天聰七年冬十月壬戌。

⑦ 罰罪之九數，一般是指馬二匹，犍牛二只，乳牛二只，三歲牛二只，兩歲牛一只。

⑧ 光緒朝《大清會典》卷63。

⑨ 《清史稿》卷137，志112，兵8。

⑩ 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錄勛清吏司下》。

⑪ 松筠：《百廿老人語錄》（抄本）。

⑫ 《清朝通典》卷26。

⑬ 雍正朝《大清會典》卷221。

⑭ 系漠北蒙古土謝圖汗、車臣汗所貢，包括白駝一，白馬八

。

⑮ 《清聖祖實錄》卷102，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丙寅。

⑯ 《承德府志》卷首3。

⑰ 木蘭圍場在承德北四百里，蒙古各部落之中，東西三百里，南北二百里，周一千三百餘里。

⑱ 高士奇：《松亭行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帙。

⑲ 額駙，是清代對滿族貴族包括皇室女夫婦的專稱。尙固倫公主（中宮所生女）的稱固倫額駙，尙和碩公主（妃所生女及宮撫養女）的稱和碩額駙，尙親王之女的稱郡主額駙，尙郡王之女的稱縣主（多羅）額駙，尙貝勒之女的稱郡君額駙，尙貝子之女的稱縣君（固山）額駙，尙鎮國公、輔國公之女的稱鄉君額駙。

⑳ 《清太宗實錄》卷1，天命十一年十二月庚戌。

㉑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蒙務、述要”。

㉒ 《清聖祖實錄》卷152，康熙三十年七月丙午。

㉓ 汪鳴鑾：《隨鑾紀恩》、《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帙。

㉔ 《熱河志》卷75，“荒田詩序”。

《民國藏事通鑒》編撰論綱

——近現代民族史研究中幾個理論問題的探討

西北民族學院歷史系教授 郭卿友

引言

《民國藏事通鑒》（以下簡稱《通鑒》），是西北民族學院聯合中央民族學院、青海民族學院、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民族圖書館、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國家民委教育司、四川康定師專等九家單位的民族史學工作者共同協作的科研課題。從一九八九年著手施編，後經國家民委審定，列入「八五」科研規劃。

《通鑒》是紀實性的志書，以考述民國時期西藏本部及甘、青、川、滇、康藏區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發展的基本史實，整理有關歷史文獻，總結民國西藏邊政經驗為職志，以「紀史以實」為編撰原則。《通鑒》採「分類志述」的體例，擬設《史事日誌》、《疆域職官志》、《人物志》、《經濟志》、《文化民俗志》、《寺院志》、《文獻志》、《中外論著目錄提要》等八卷，總體設計為八〇〇萬字左右。

我們的工作是從整理歷史文獻資料著手的。經過四年的努力，漢文檔案資料及部分民國期刊資料已大體整理就緒，近期還組織力量翻譯了某些藏文資料與外文資料，共積累原始素材約一二〇〇萬字左右，工作尚在進行之中。

由於種種歷史原因，關於民國史的研究在國內起步較晚，民國時期的民族史、邊政史至今仍是一個比較薄弱的環節。我們的工作面臨著許多困擾，無論是史料整理，或是理論研究，都需要

邊幹邊學，在摸索中開拓。《通鑒》應當如何施編？現就有關的幾個主要理論問題談談我們的看法。這些意見都是探討性的，很不成熟，冀期海峽兩岸學者予以評點指教。

一、拓寬史學視野，加強「歷史基礎」研究，建立民國藏學的新體系

這個問題是針對當前民族史研究的局限性提出來的。我們的民族史向以闡述民族政治制度、宗教制度以及民族鬥爭、階級鬥爭為主要內容，以揭示中央王朝與少數民族的歷史關係、論證中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為主題，基本上屬於民族政治史的範圍。「文章為時而興」，在近代中國民族危亡、邊政危機的歷史環境下，史學工作者關注民族的命運，高舉愛國統一的旗幟，突出這個時代的政治主題，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有其歷史功績的，直到今天仍有現實意義。但是，嚴格地從科學上講，這種單一的政治史的研究模式存在著很大的局限性，有礙於民族史學的繁榮與發展。

民族是個社會。各民族都有自己政治的、經濟的、思想的、文化的、宗教的等多種社會結構和多種廣泛的歷史活動。從這一立論出發，《通鑒》編撰從以下兩個方面著手改革：

（一）打破單一的政治史的研究模式，對民國時期藏族社會的經濟、政治、思想、文化、宗教等社會結構及其運動過程進行多方

位、逐層次、總體性地考述，以期客觀地、全面地再現現代藏族社會的歷史原貌。

爲此，《通鑒》編撰大綱在編寫範圍上列出了十八項要點①，拓寬了研究視野；同時在編寫體例上採取了分卷施編的方案，專列八卷，以達到逐項考述、綜合研究的目的。

構架這種研究體系，並非易事，它涉及史料問題，也涉及理論問題。首難是史料。《通鑒》編撰當然要以民國時期的漢、藏文歷史檔案爲基礎，但藏文檔案目前尚處在自封、自存狀態，沒有系統整理；漢文檔案雖極豐富，但也難獨擔此任。以民國檔案的基地南京「二檔」來說，現存北京政府蒙藏院檔案九四一卷，國民政府檔案一一、五四一卷，蒙藏委員會檔案四、一四二卷，分散到其它院、部、委的藏事檔案以及各省地方館藏的藏事檔案更有數萬卷之多，可謂浩如煙海了。儘管如此，仍有許多重大缺口，特別是經濟史的資料猶如鳳毛麟角。一些統計數據矛盾很大，如民國時期西藏與其它藏區的人口只是一個粗略的估計數，沒有一份完整可靠的人口統計資料。如果僅局限於現有的漢文檔案資料整理，《通鑒》的編撰工作將陷入僵局，至少是不完全、不系統、不準確的。

我們的對策是拓寬史料征集範圍，一是開拓民國期刊這塊學術園地，二是參用民族地方史與海外藏學的研究成果。據我們的初步統計，有涉藏事的民國期刊除《民國日報》、《中央日報》、《國聞週報》、《政府公報》等時政報刊外，還有學術性期刊二三一種。其中重要的有《東方雜誌》、《蒙藏旬刊》、《蒙藏週報》、《蒙藏月報》、《中國邊疆》、《中央亞細亞》、《禹貢》、《邊政》、《邊政研究》、《邊政公論》、《邊疆通訊》、《康導月刊》、《民族研究集刊》、《西北史地》、《西南邊

疆》、《康藏研究》、《康藏前鋒》、《川邊季刊》、《新中華》、《新西北》、《新青海》、《新西南》等四十餘種。在這些刊物上發表的數以萬計的有關藏事新聞、通訊、考察報告、回憶錄、專業論文，涉及了民國藏區的時事、歷史、人物、地理、經濟、文化、教育、宗教、民俗諸方面，資料翔實、豐富，可與檔案資料相互補充、相互印證、相互核校。這方面工作量非常繁巨，但必須去做。有關海外藏學的資料與研究成果，由於種種條件限制，我們仍在「望洋興嘆」之中。

(二)把「歷史基礎」作爲藏史研討與評論的基本線索和基本依據

歷代中央王朝從維護和鞏固政權出發，都頒行了自己的民族理論與民族政策；在邊政建設上都有有一套法令、政策出台。應當如何評論這些理論、政策及其實踐活動呢？顯然既不能以今天的民族理論去衡量，也不能以當時盛行的某種理論或人們的主觀願望去評論，而應當從當時的歷史環境與條件出發，看它是否符合歷史實際，是否對歷史的發展產生了積極、推動的作用。

清末在康藏地區推行的改革，對民國邊政產生了重大影響，是一個比較複雜、爭議較大的學術問題。繼一九〇七年一月欽差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棠提出《爲歷陳積弊，請旨革新懲辦，以維邊圉人心》奏折，二月提出治藏政策二十四款之後，清政府在西藏地區推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在川康滇藏區的改土歸流，更有大刀闊斧、雷鳴電閃、橫掃一切之勢。如果從理論上講，這些改革新政旨在加強中央對西藏的統治，抵制英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滲透，是完全合法、合理的；某些有如懲治腐敗及架電線、修公路、辦學校、建銀行、開礦、設廠之類的改革措施，也具有掃除弊政、除舊布新、開發藏區的進步意義。但

這些強制推行的「新政」，不但具有民族壓迫，民族兼並的性質，而且也脫離了藏區的歷史實際。一九〇八年八月趙爾豐、趙爾巽兄弟在《籌邊務亟待舉辦事宜折》中，提出在川邊改土歸流，將土司、寺廟喇嘛特權全部剝奪的意見^②，不但觸犯了藏族上層的利益，同時也因與近千年歷史發展形成的康藏地區的「歷史基礎」——經濟、政治、文化、宗教等社會結構發生碰撞，傷害了藏族民族感情，激起了藏區的動亂。清政府為穩住政局，採取了武力鎮壓的政策，一九一〇年二月調川軍入藏，並旋即將達賴革職。同年九月，駐藏邦辦大臣溫宗堯在治藏密奏中竟提出「法行省之道」、「永廢達賴之制」的治藏主張^③，就更加「左」得神奇了。歷史表明：清政府這些「為淵驅魚、為叢驅雀」的錯著，非但未能挽救危局，卻激化了民族矛盾，並為帝國主義所利用，釀成了辛亥革命之後的西藏動亂、康藏戰爭等一系列歷史悲劇。新政轉成了「亂」政，治邊演成了「亂」邊，「改革」也隨即煙消雲散，化成了泡影。歷史何以走向「革新」人物主觀意願的反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究其要害，是這些急功近利的新政，脫離了康藏藏區的歷史實際。這一歷史事件牽動了民國藏事的發展，值得後人反思。

二、加強民族理論研究，把總結西藏邊政歷史經驗作為《通鑒》編撰的主旨

中國自古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少數民族人口雖僅占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幾，但其區域卻占一半以上，且地處邊陲，位於國防前哨。民族地區與中央王朝關係的分合進退，對整個中華民族的興衰安危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歷代中央王朝都十分注重

民族與邊政問題，並積累了許多歷史經驗。對於這些歷史經驗無論是成功的，或是失敗的，都屬於歷史的一部份，我們都應當把它視為一種寶貴的歷史遺產，吸取其精華，剔除其糟粕，予以批判地繼承。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史為鑒，治史為今，這是史學研究的要旨，也是《通鑒》編撰的要旨。

明定這個宗旨，是當前民族史學改革的一項主要內容。長期以來，我們在民族史研究中，特別是在近現代民族史研究中，習慣於以階級鬥爭為綱，以批判為武器——批判帝國主義侵略與干涉活動；批判民族上層分子的分裂活動；批判統治階級的賣國與反動的民族政策，等等。這種批判史學的興起是與近現代中國的歷史環境相聯系的，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鬥爭中曾發揮了戰鬥作用，為警覺民族分裂、推進祖國的統一大業作出了貢獻，但這種批判史學也為民族史的研究帶來了某些局限性與片面性。

第一、我們說近代中國的邊政危機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及陰謀策劃少數民族上層分子進行分裂活動造成的，這是事實。但這只說明了問題的一個方面，並未說明問題的全部。帝國主義何以敢侵略中國？某些少數民族上層分子何以要與中央政府鬧分裂，去與帝國主義勾結、連手呢？這些侵略與分裂活動又何以有時得逞，有時又遭到失敗呢？究其原因，我們不能不把中國的內政作為邊政事變的內因。近代中國幾次較大的邊患史實表明：內亂是邊亂的根源，帝國主義的侵略陰謀與民族上層分子的分裂活動是通過中國腐敗的內政、國家的分裂、民族政策的失誤而起作用的。國家貧弱落後就要挨打，民族政策失誤就會引起「離心」，這是近代史留給我們的一條沉痛的歷史教訓。批判史學的局限性在於它「以義憤代替了科學」，以強調對帝國主義和民族分裂活動的批判，掩蓋或淡化了這個歷史教訓的自我反思與檢討。

古人有「亡羊補牢」之訓。狼把羊偷吃了，固然可惡，該罵，但就這樣罵下去又有什麼實際意義呢？聰明的主人當以此為戒，反思失誤，固補羊圈，以杜防悲劇的再現。義憤不能代替科學，治史的要旨是以史為鑒，資惠今人。

第二、批判史學對歷史遺產偏執否定態度，忽視了歷史經驗的總結，產生了歷史虛無主義的消極影響。

中華民國時期是民族危亡、邊政多事之秋。史實表明：從北洋政府到國民政府，在處理民族與邊政問題上，表現出歷史的兩重性。既有投靠、妥協於帝國主義，出賣民族利益，壓迫少數民族等錯誤的一面，也有愛國護邊、扶植少數民族發展、致力祖國統一等歷史功績的一面。簡單地以「賣國」、「黑暗」、「反動」論之，是有失偏頗的。《通鑒》本著尊重歷史、批判繼承的態度，對民國時期民族與邊政的歷史成就，從以下五個方面進行了歷史的總結。

(一)首次提出了具有資產階級性質的民族理論，創建了民族立法

一九一二年一月，孫中山先生在《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言》中就明定了五族共和、領土統一的建國綱領^④，三月十一日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又明文規定了「中華民國人心，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⑤，第一次把「民族平等」的原則寫進了國家大法。之後，北京政府公布的《中國民國約法》、《中華民國憲法》都貫徹了這一原則，並對少數民族參選國會議員名額及選舉辦法作出了具體的規定。一九二四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重新解釋了三民主義。有關民族主義條稱：「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認中國以內各民

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之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⑥。這種新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中國共產黨的民族革命綱領的內容基本上是一致的。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國民黨的民族理論有所變化，對外企圖依賴帝國主義的援助，謀取民族獨立；對國內少數民族政策，又有了新發展。一九三一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與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除堅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這一原則外，還擴大了少數民族的範圍，承認了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外的少數民族的地位。聲明「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保障」；「對於邊疆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對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西藏自治制度」予以保障^⑦。

應當指出：國民黨的民族理論中曾有「種族同化」、「宗族」等錯誤提法，表現了大漢族主義的思想偏見；在實踐中也未有切實貫徹這些立法中的許諾。但它畢竟確立了「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扶植弱小民族」的原則，並形成了民族立法。這是中國歷史上破天荒的創建。這種具有資產階級性質的民族理論與封建主義的民族理論相比較，是歷史的一大進步。

(二)加強民族事務管理，開發民族地區經濟、文化

一九一二年七月，北京政府專門成立了民族事務管理機構——蒙藏事務局。一九一五年五月改稱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掌理少數民族的民治、邊防、勸業、封貢、宗教等事務。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設立了蒙藏委員會，掌辦審議蒙藏等少數民族行政事項及計劃興革事項，分置總務、蒙事、藏事三處，還先後成立了駐平辦事處、駐藏辦事處、設計委員會等機構，開展了大量的

有效的民族事務工作。

首當稱道的，是民國時期在邊疆民族地區開展的卓有成效的考察與研究工作。歷代中央王朝都視邊疆民族地區為野蠻、偏荒的「藩屬」，冷漠相看，加以歧視；暗於邊情，有如霧中看花，雲中窺月。鴉片戰後，帝國主義在對我邊疆軍事侵略、經濟掠奪的同時，也著力於文化滲透。他們派出了各種「考查團」、「探險隊」，「旅行家」到我邊疆民族地區遊歷、考察，刺探情報，並發表了不少學術論著，開我邊疆考察風氣之先。民國開元之後，由於帝國主義列強對我邊疆侵略的深入，邊政危機的日趨嚴重，朝野有識之士開始關注邊疆與民族問題，先後組織了各種考察團到邊疆民族地區實地調查與邊情研究。參與這一活動的，不僅有官方組織，還有民間學術團體與專家、學者個人。規模之大，考察範圍之廣，研究成果之豐都超過了歷史上任何時代。北洋政府時期成立的蒙藏院蒙藏研究會外交部藏事研究會、中國民族學會、中國佛教學會；國民政府時期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中國邊疆學會、蒙藏月刊社、邊政公論社、蒙藏區域考察團、康藏研究所、青海蒙藏文化促進會、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康行營、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文所、中央大學與西北大學邊政系、華西大學邊疆研究所、邊疆文物館、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等等，都參與了這一調查研究工作，並做出了貢獻。當時創辦的有關邊疆民族學術期刊，如同雨後春筍，多達二〇〇種以上；發表的有關邊疆與民族問題的調查報告、考察記、旅行記、鳥瞰、圖集之類的學術論著數以萬計。據不完全统计，僅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一年西康建省期間發表的有關西康民族地區的各類專題調查、報告書與學術論著，就有一五〇〇篇（部）以上。其他有關蒙古、西

藏、甘、寧、青、新、滇、川等民族地區的調查資料也極為浩繁。這些考察報告與學術論著，不僅涉及邊疆民族的政治制度、歷史沿革、宗教、文化、教育、藝術、語言、文字、民俗，還涉獵邊疆地區的自然地理、經濟地理、礦產、資源與人民生活的現狀。內容豐富，資料翔實、具體，有珍貴的學術價值。有些論著秉筆直書，對邊疆貧困落後的狀況作了真實的描述，對少數民族的苦難寄予關懷和同情；有的對當局推行的弊政提出了批評，對邊疆建設提出了中肯的建議，洋溢著作者的憂國憂民之情。這些都是難能可貴的。

民國時期在邊疆民族地區的實地考察成果及其學術建樹，是民國時期留下的重要歷史文化遺產。它不僅推動了我國民族學、民族歷史學、民族地理學、民族文化藝術學、民族語言文字學、宗教學、邊政學的興起，而且使之發展成為獨立的學科，具有重要的文化建樹意義；邊疆考察在社會上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它初步鉤沉了邊情，喚起了全國人民對邊疆與民族問題的關注、培養了大批的邊政建設人才，推進了邊疆與民族地區的歷史開發。

史實表明，民國時期民族地區經濟、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是卓有成效的。一九二九年三月國民黨「三大」政治報告決議案稱：「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⑧。同年六月，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又做出「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入手」^⑨的決定，同時議決在中央設立蒙藏學校，在教育部特設蒙藏教育司，在各民族地區設立民族學校，並制定了優待少數民族學生入學、升學、就業等具體辦法。一九三〇年五月召開的蒙古會議與翌年

一月召開的全國內政會議，又相繼議決六十八種民族議案，對發展民族地區經濟，交通、電信、教育、文化、衛生、宗教事業，提出了具體的規劃與實施辦法^⑩，民族地區建設事業開始啓動。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西北、西南成爲抗戰的後方，國民政府加強了對這兩大地區的開發，大批人才到邊疆服務，使民族地區的經濟、文化、教育事業有了較大的發展。以教育爲例，截止一九四七年八月統計，國民政府在民族地區設立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三所，國立邊疆中學四所，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十三所，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八所，國立邊疆小學及國立師範附小三十四所^⑪。此外，在民族地區還創辦了大批省立、縣立及寺院學校。以青海爲例，清末只有蒙古學堂一所，民國後先後改稱青海蒙番小學、青海籌邊學校。一九二八年青海建省後，教育猛增，除在西寧設有省立第一中學、蒙藏師範學校外，還在各縣創辦蒙藏中心學校十一所，國民學校四十四所，還有眾多的寺院小學^⑫。即使在果洛、玉樹等偏僻的藏族牧區，也開設了小學。民國前，西藏無學校，一九三七年國民政府創辦拉薩小學（直屬教育部），西藏這塊古老的雪域高原從此升起了近代文化教育的曙光。

民國時期民族地區經濟、文化、教育的發展是有限的，沒有改變少數民族貧困、落後的狀況，但這是近代文明的啓航，爲今天民族地區的開發與騰飛作了歷史的準備，我們不能割斷這個歷史。

（三）重視宗教管理，開創宗教立法

中國少數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宗教問題與民族問題緊密相連，民族矛盾與民族鬥爭往往具有教爭的內容與形式，並常以教爭而誘發。因此，宗教政策與宗教管理是民族政策與民族管理中的重要一環，爲歷代中央王朝所重視，但宗教納入國家立法

，進行現代科學管理還是首創於民國。

一九一二年三月頒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確認了「人民有信教的自由」權利，第一次把宗教問題列入了國家大法。之後，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所頒發的《約法》、《憲法》，都有保護宗教的條文，同時還頒布了一系列有關宗教管理的具體條例。一九一五年八月，北京政府《申令保護寺廟財產》^⑬；同年十月公布《管理寺廟條例》^⑭；一九一八年十月公布《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三寺規則》^⑮。一九二九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⑯；一九三〇年五月，蒙古會議通過《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限制充當喇嘛案》與《改善宗教案》^⑰；翌年一月內政會議通過《僧侶職業化案》^⑱；同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⑳；一九三六年二月公布《喇嘛轉世辦法》、《喇嘛登記辦法》、《喇嘛任用辦法》、《喇嘛獎懲辦法》^㉑；等等。這些條規、條例，明定了喇嘛的合法權利，同時也規定了必須遵守的義務及其轉世、任用、獎懲等辦法，協調了寺廟的內外關係，加強了宗教管理，避免了較大的宗教糾紛。這一歷史經驗，至今仍有借鑒意義。

（四）經營邊政、固守疆土

辛亥革命後，在英、俄等帝國主義策動之下，中國的西藏、蒙古、新疆邊政連告危機，國門洞開，烽煙四起，中國大有被瓜分之勢。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職臨時大總統演說中提出「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的國事主張，就是針對當時這種險惡形勢而說的。後繼的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在邊政事業上苦心經營，並做出了歷史貢獻

第一、堅持民族統一的原則，維護祖國的領土主權。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袁世凱就邊疆形勢發布了緊急命令，重申孫中山「五族共和」的主張：「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為我中華民國領土；凡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為我中華民國國民。」^②五月十二日令改原駐藏辦事大臣為西藏辦事長官，以行使中國對西藏的主權；同年八月十三日，袁政府又發表了《關於蒙藏主權的五項聲明》^③，對外強干涉中國內政的行徑提出抗議，重申中國對蒙藏的主權。遂後，北京政府與英、俄等國展開了一系列的外交談判活動，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袁政府與沙俄簽定的《中俄聲明》，雖追認了非法的《俄蒙協約》及其附件，承認了外蒙的自治權和沙俄的某些特權，但始終沒有放棄「外蒙是中國領土一部分」這一最後防線。一九一三年十月開始的中英藏三方西姆拉會議，中國政府雖一再妥協讓步，飽受了外交屈辱，但最後還是拒絕了在正約上簽字，使英帝國主義瓜分西藏的陰謀遭到了破產。

南京國民政府對於西藏的方針，也始終以維護中國的主權為基點。一九三〇年五月，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〇次會議修正通過的《解決西藏問題的十一條原則》，第一次對主權含義及藏事要點作了如下的概括：西藏不得與中國以外之各國發生政治關係；西藏與他國舊訂之約，得提請國民政府處理；西藏外交及軍政重大事項，應由國民政府負責辦理；國民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達賴、班禪在西藏政教上的權利，概仍其舊；國民政府派專員常川駐藏，西藏派專員常川駐京^④。之後，國民政府在處理藏務的具體政策上，雖有某些彈性的伸縮，但上述的基本原則沒有改變。如對十三世達賴與九世班禪致祭、冊封大典的主持

；對十四世達賴、十世班禪靈童的確認與坐床大典的主持；對熱振、達札攝政職務任免的備案等等，都是行使國家主權的重要標誌。一九四二年七月，在英帝國主義的策動下，西藏地方政府非法成立了「外交局」；一九四七年三月，西藏地方政府又擅自派出「代表團」赴印參加「泛亞洲會議」，並在會議中製造了「國旗」事件；一九四九年七月，西藏地方當局又以「反共」為名策劃了「驅漢事件」等等，對於這些分裂活動，國民政府當時都聲明抵制，表明了中國主權的嚴正立場。

第二、總結了清末西藏邊政歷史教訓，調整了治藏方針，恢復了西藏與中央政府的關係。

民初邊患，舉國震動。朝野之士紛紛上書、通電、著文、論說，提出了各種治邊方案，形成了風靡一時的「邊事熱」，藏學、蒙古學、民族學也悄然興起。就當時提出的治藏方針言，不外「剿」、「撫」兩策。民元八月，袁世凱就此事向孫中山請教：「袁氏問：西藏獨立，近有主張以武力從事者，先生以為然否？先生答：余極端反對以武力從事，一旦激起外響，牽動內地，關係至大」。孫中山認為西藏之變「純系外人運動所致，若專恃正式討伐，微持無濟，恐益堅其外向之心」^⑤，力主安撫的方針。孫中山的和平治藏方針是對清末軍事彈壓、革職達賴等錯誤政策的否定，他從西藏的歷史環境與民族特點出發，力排眾議，抓住了藏事的症結，為挽救藏局起了拔亂反正的作用。

中山先生的建議為袁世凱所採納。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北京政府國務院電令尹昌衡「已到察木多之隊飭勿過該處轄境」^⑥，停止川軍入藏。隨即對西藏上層發動了一系列的和平攻勢：十月二十八日，袁大總統下令恢復被清政府革除的達賴名號，酌加了廩金，其隨從政教官員也一律開復原職^⑦，以示優崇。一九

一三年四月一日，北京政府又加封班禪「致忠闡化一名號，嘉獎其「輸枕民國，尊重中央」的功勛^②。其間，袁世凱政府還多次致電達賴喇嘛與哲布尊丹巴活佛，重申五族共和、優待蒙藏民族的政策，同時還多次派出代表，使團入藏宣撫，以疏通民族感情，消除民族隔閡。

史實表明：北京政府由軍事攻剿轉為和平安撫政策是正確的，是卓有成效的。一九一九年八月，奉北京政府委托，甘督張廣建派出李仲蓮、朱綉等一行代表團入藏，聯絡感情。當代表團離開拉薩時，達賴設筵祖餞，並表示「余傾心內向，同謀五族幸福」^③。這是達賴第一次公開「內向」的表態，藏局開始順轉。與此同時，達賴還派出羅桑巴桑等三人為新任駐京堪布，與北京政府聯繫。隨後，班禪一行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抵京「報告藏務」。這樣，從清末以來中斷十餘年的西藏與中央政府的緊張關係始告冰釋。

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引起西藏地方當局的關注。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駐五台山堪布羅桑巴桑到京訪問之後，一九二九年九月，駐北平雍和宮堪布棍卻仲尼又奉達賴之命到南京謁見蔣介石，面陳藏事，轉達了達賴「不親英人，不背中央」^④的政事聲明。同年十二月，棍卻仲尼以國民政府赴藏慰問專員的身份進藏。翌年八月，返回南京，帶來噶廈對中央八條意見的答復，除對班禪返藏問題持有異議外，其餘各條均與「擁護中央」這一基本原則相符^⑤。隨即，西藏噶廈與班禪行轅分別在南京、北平、西康等地建立了辦事處。一九三一年五月，前後藏還推選代表來京參加國民會議，西藏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基本溝通。後經一九三四年四月黃慕松入藏主持十三世達賴致祭與冊封，一九三九年十月吳忠信入藏主持十四世達賴坐床兩次大典活動，西藏與中央的關係

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在拉薩的建立，標誌著國民政府在西藏直接行使主權，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完全恢復。

自元代以來，西藏就成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雖歷經坎坷，時有風雨，但友好與統一史發展的主流。清末與民初出現的邊政危機，是帝國主義侵略與清王朝的腐敗造成的。民國時期中央政府在外交困中，苦心經營，繞過了暗礁，撥散了烏雲，順轉了西藏政局，守住了邊土，是有歷史成就的。《通鑒》肯定了這一功績，旨在肯定近代中國歷史發展的進程。

(五) 民族地區建省

在蒙藏等民族地區建立行省，清末已有提議。民國肇立，北京政府仿清代舊制，在民族地區推行特殊的政治制度：在外蒙古、西藏、青海地區，分別建立了駐庫倫辦事大員、西藏辦事長官、青海辦事長官（後改稱蒙番宣撫使、甘邊寧海鎮守使）；在內蒙古與川邊藏區還設置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西康）等四個特別行政區，實行改土歸流的道、縣制度與舊有的盟旗、土司制度並存的雙軌統治。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攻占北平「統一中國」後，分別將上述四個特區改建為熱、察、綏、西康四個行省，同時還將原甘肅西寧道與前青海辦事長官轄地合建為青海省，將甘肅寧夏道與前寧夏將軍府轄地合置為寧夏省。

如何評價民國政府在民族地區建省這一行政改革？史學界長期持否定態度，或避而不談。我們認為，這一舉措雖有削弱少數民族地盤、實行民族分割統治的性質，但從中華民族整體發展的立場觀察，這一行政改革不但是必要的，而且還具有積極的歷史意義。

第一、民初的邊政危機，已造成了國門大開，邊土無界之勢。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前，一九二一年七月，在前蘇聯紅軍出兵支持下，外蒙已宣告獨立，脫離中國；遂後中蘇關係破裂，兩國處於軍事敵對狀態。與此同時，日本帝國主義也虎視眈眈，陰謀吞併我東北與蒙古地區。一九二七年六月出籠的田中密折，已明定占領滿蒙的侵華綱領；「九一八」事變後，東北與東蒙已落敵手，熱、察、綏地區已成爲日本必奪的戰略目標。當時的西藏雖與中央保持了聯繫，但關係並未正常化，康藏與青藏戰爭迭連而起。上述情況表明：蒙藏邊政危岌，內蒙與康、青、寧地區已成爲中國實際上的國防前哨。在這種內外交困的形勢下，國民政府在這些民族地區推出行省制度，有如清末在新疆建省一樣，有固邊實土、經營屏障、加強國防的積極意義。

第二、行省之設，給這些民族地區帶來的並不僅僅是「民族壓迫」或「黑暗暴政」，同時也推進了近代文明，加強了漢族與少數民族的經濟、文化交流，啟動了民族地區的開發。史實表明，這些建省後的民族地區的經濟、交通、文化、教育事業有了較快的發展。仍以青海爲例。這塊古老的青藏高原，爲歷代少數民族居住之地。由於自然條件與複雜的歷史原因，直到民國初年，這裏仍是人煙稀少的沉寂荒原。除甘肅西寧道所屬七縣外，其餘蒙藏民族地區，均實行舊的盟旗、土司、王公、千百戶制度；全區開發之地不到二分之一，經濟停滯在原始的農、牧業狀態；近代的工業、交通、文化、教育一片空白。建省後，全省改土歸流，廢除土司制度，先後設置了十九個縣（設治局），一九四四年成立西寧市，全省納入了現代行政管理；建立了墾務局，開墾荒地，植樹造林，培育良種，農牧業均有較大的發展；開辦了近代的銀行、郵電、文教、衛生事業，就連玉樹這塊偏僻的藏區，一

九三五年後也建立了郵政代辦所與電報局；一九二九年創辦了《新青海》與《青海日報》等現代報刊；一九三三年首建飛機場，一九三五年後開始籌建甘青、青新、青藏公路，一九四四年青藏公路通車結古；一九四一年建成發電廠，西寧有了電燈；一九三二年後先後建成火柴、三酸、玻璃、皮革、機器、洗毛、紡織、牛奶等「八大工廠」以及印刷、地毯、瓷器等企業，開拓了青海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的新紀元。

誠然，民國時期青海等民族省區的開發是初步的，仍落後於漢族地區。但歷史畢竟是在前進，而不是後退。《通鑒》肯定了這一趨勢。

三、區分兩類不同性質的民族矛盾，把「愛國

統一」作爲近代民族問題評論的最高標尺

中華民國時期的社會矛盾極爲複雜。除階級矛盾外，還有多層次的民族矛盾，包括帝國主義與中華民族的矛盾、中央政府與少數民族上層的矛盾、漢族與少數民族的矛盾、少數民族之間的矛盾、民族內部不同政派、教派之間的矛盾等等。這些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互聯繫，相互滲透，使民族問題更加複雜起來。民族歷史人物評論成爲民族史研究中一個令人困惑的難題。

從中國近代歷史發展全局上觀察，中華民族與帝國主義的矛盾是一切社會矛盾中的主要矛盾。「覆巢之下無完卵」，面臨著帝國主義的侵略，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是民族問題的核心，是民族鬥爭的主要內容，其他民族矛盾與民族鬥爭都是中華民族內部的矛盾與鬥爭，是「兄弟鬩於牆」，處於從屬的地位。因此，是反帝愛國、維護祖國獨立與統一，或是投靠帝國主義，分裂祖國

的獨立與統一，是區分兩類不同性質民族矛盾的主要界限，也是民族歷史人物評論的主要標尺。愛國與賣國是大功大過，大是大非問題，其他民族矛盾是小功小過，小是小非問題。從這個立論出發，《通鑒》高張愛國主義旗幟，並確定如下兩條編撰原則：

(一) 尊重史實，辨證求真，掌握分寸，劃清愛國與賣國的界限。

《通鑒》主張：不管哪個民族、哪個階層的歷史人物，凡是主張愛國統一的，就應該受到稱贊，其歷史活動就應當給予肯定。

以達賴十三世為例。這個人物比較複雜，他主持西藏政教長達三十八年，跨越了清朝與民國兩個歷史階段。在清末，他曾領導西藏人民發動了兩次抗英戰爭，是一位傑出的愛國者；但由於清王朝政治上的腐敗和錯誤的民族政策，他對中央政府產生了離心傾向，並在帝國主義的挑撥與利誘之下，由「仇英」轉為「親英」。辛亥革命之後，他錯誤地發動了「驅漢」活動，並挑起了康藏戰爭與青藏戰爭，有害於祖國的統一與民族團結；但他始終沒有拉起「西藏獨立」的旗幟，沒有背叛祖國。他與中央政府的矛盾沒有超出中華民族內部民族矛盾的性質，中央與西藏問題是內政問題。特別是在他的晚年，對英帝國主義有了警覺，政治態度有了明顯的轉變，為恢復西藏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做出了積極的貢獻。總觀他的一生，是一位值得肯定的歷史人物。他圓寂後，國民政府為緬懷其「護持正法，衛國安民，功績昭著」，追賜他「護國弘化廣慈圓覺大師」的封號^②，並在南京、拉薩等地舉行了隆重的追悼活動。歷史已經給十三世達賴作了公正的結論。

就是對攝政達札的評價，也應當作具體分析，把握住錯誤的性質。達札是民國後期西藏上層親英勢力的代表人物，自一九四

一年一月接任西藏攝政以來，藏事逆轉，在英帝國主義策動下，干了許多親者痛、仇者快的錯事。一九四二年七月，他非法成立了西藏外交局；一九四六年四月，製造了「熱振事件」，以莫須有的罪名，殘害了愛國活佛熱振，珠連無辜；一九四七年三月，他又擅自組織代表團參加「泛亞洲會議」，並製造了「雪山獅子旗」事件；同年十月還策劃了非法組織「商務代表團」事件，等等。這些活動都是在英國支持或參與下出台的，具有分裂祖國，謀取「西藏獨立」的性質。但如對此以「背叛祖國」論定，我們認為是不準確的。如設立「外交局」事件，這是西藏地方當局第一次謀取「獨立」的試探性活動，因遭到國民政府的強硬抵制，不得不加收斂，聲稱「此為增進漢藏睦誼，決無妨害之意」^③；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西藏「國民大會」又議決「西藏應與中央保持感情，不應與西藏辦事處斷絕關係」^④，事態就此平息。歷史是個運動過程，歷史評論當立足於運動的全局，辨證處理歷史人物思想動機與實際後果的關係。「謀取」只是表述了歷史人物活動的意圖，不是歷史人物定性的依據。至於一九四九年「七·八事件」之前，以達札為首的西藏地方當局，並未公開與中央脫離關係，也未公開宣布「西藏獨立」，其分裂活動的錯誤沒有構成「背叛祖國」的性質。掌握分寸，把握性質，劃清界限是《通鑒》的一條重要編撰原則。

藏族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在歷史上有光輝的愛國主義傳統，曾為中華民族的統一與繁榮作過傑出的貢獻。在外患迭起的近代中國藏族人民站在國防前線，為祖國守衛著西南大門，經受了血與火的考驗，是有大功大勞的。歷史表明：包括上層人士在內的藏族人民絕大多數都是愛國的，擁護祖國統一的。即使有人說過一些錯話，辦過一些錯事，只要沒有叛國投敵，都應當作為民族

內部矛盾處理《通鑒》以弘揚藏族愛國主義遺產為宗旨，尊重藏族人民的歷史實際，把《人物志》編好。

(二)劃清兩類不同性質的民族糾紛，正確處理歷史上的民族糾紛。

中華民國時期，曾發生了包括藏漢、蒙漢、回漢、藏回、回維等民族矛盾在內的民族糾紛事件。有的民族矛盾激化成為局部的地方戰爭。如辛亥革命後西藏地方發生的川軍與藏軍之戰；一九三〇年六月發生的甘孜大金寺與白利土司的糾紛以及由此激發再起的康藏之戰；一九三一年八月發生的青藏地方爭奪玉樹之戰；一九三二年格桑澤仁在巴安發動的「西康事變」及康南戰爭；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班禪行轅與當地川軍衝突而發生的「甘孜事變」，以及青海駐軍多次發動的對果洛、甘南等藏牧區的征討戰爭等等。如何看待這些民族糾紛的性質？

第一、這些民族糾紛的起因，有其現實原因，也有其歷史根源。如康藏邊界之爭，青海的玉樹、果洛等地邊界之爭，其地盤劃界屬於歷史遺留問題，比較複雜，很難一刀下切，論定誰對、誰不對。

第二、這些邊界之爭雖有民族鬥爭的內容，或借以民族鬥爭的表現形式，但其實質是不同民族統治集團的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之爭，是各地方勢力搶奪地盤、擴張與反擴張的爭鬥。如康藏戰爭、青藏戰爭、青海軍閥征討果洛、甘南戰爭、馬仲英與新疆軍閥盛世才的戰爭等等，都是這種性質。因此，這些戰爭與糾紛就其具體起因與具體情形來說，雖有是非之分，但從全體性質上看，它如同民國時期的軍閥混戰一樣，是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只是披著民族鬥爭的外衣罷了；如以民族鬥爭論，這些民族鬥爭又如同歷史上的民族鬥爭一樣，沒有超出中華民族內部民族鬥爭

的範圍，是「兄弟鬩於牆」。因此不能把這類民族糾紛和民族戰爭與近代中國人民的抗英、抗俄、抗日之類的民族戰爭混為一談，施加「侵略」、「反侵略」之類的定性。某些論著把康藏、青藏戰爭中的藏軍說成「叛軍」、把邊爭說成「叛亂」、「侵犯」、「進犯」，都是不妥的。

對民族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的評價，我們既要反對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特別要誠備的是大漢族主義。漢族作為中華民族的主體民族，是老大哥，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地理條件上都占有絕對優勢，對於歷史上的民族糾紛，應多負些責任。多體諒、少責難，有利於消除歷史上的民族隔閡，推進民族團結與統一大業。民族主義是二十世紀的歷史風潮，中國近代的民族問題是在國內外特定的歷史環境下展開的。《通鑒》注重這個歷史大背景的研究，同情少數民族的歷史處境，尊重他們的民族權利與民族感情。

《通鑒》是一項龐大的系統工程。我們的工作雖已披時四載，但還是在探索與學習階段。在征集史料、理論研究、施編、出版等方面還有許多困難，渴望海峽兩岸學界同仁給予支持和關照，本文如有不妥之處，請予評點指正。

注釋：

①十八項要點包括：中央與西藏地方政府頒發的有關法規、法令、議案、條例等歷史文獻；有關西藏與藏區的行政區劃與邊界沿革；有關中央政府管理藏事機構、官制與人事沿革；有關西藏與藏區的官制、兵制、教制與組織人事之沿革；中央議會、國會、國民會議、國民大會有關涉藏事的組織法、代表選舉事宜；有關西藏與藏區的民族團體、社會團體（含革命團體）的組

成吉思汗傳（拾貳）（待續）

原著人 仁沁哈拉達巴

譯者 恩和塞汗

付與一個民族在戰鬥性格上的最大力量是，乃其從事於日常生活的生活方法。即以從蒙古人是狩獵者的立場而言之，蒙古人就是製造征服者。從幼時開始以弓箭或鷹從事於狩獵禽獸的蒙古人，克服了種種障礙。慢慢學習有關忍耐和自然方面的知識，其一切進行的方法均為達成此項目的為基準。在狩獵時把所發現到的野獸獵得愈多，他們更感到有勝利的快感。對獵得野獸的高興，如同對人類的敵人獲得勝利一般高興。每次嘗到勝利甜果的狩獵者蒙古人，或又可稱為戰士的蒙古人，從他的靈魂心底，由他的把全部筋肉使之完全緊張起來的情勢觀之，便可證明他們是如何的努力追求更大的勝利，來滿足他們更大的慾望。

蒙古人勝利之後必擺大宴會來以表慶祝。在枯班河沿岸就到了現在尚被人發現有歷史性的喀爾瑪克人戰勝枯班塔爾的「勝利墳墓」。墳墓係築於戰爭中所有死亡人的身體上。然後在其週圍設宴慶祝勝利。

追逐走獸成功初次嘗到血味的人，若再見到野獸更形狂暴、這種狂暴心促成了他們更不能不狩獵，蒙古人隨着這種性格而成了天然的戰士，所以也養成了對於任何事物絕不退避的自然性情，對其目的則持有非常狂暴心理，一旦對敵打勝，勢必要尋求勝利果實以滿足其慾望不可。這種滿足感更才是其勝利的唯一刺激，若沒有了這個勝利的慾望也就沒有了。本民族的兒男成吉思汗性情非由此見地去理解不可，其殘虐性也當由此立場得以明白。

況且他用兵時的體系如同前述更進一步使用如此手段。我們在他身上發現對勝利和生命具有瘋狂般的意思。在他來說於人生旅途上只有力量比什麼都重要，因而也只有軍事。

爲了知道他的性情，我們持有如下之適當資料。那是他與諸將士之間的相互談話。他在某時間李幹兒出人生最快樂的事情是什麼？李幹兒回答道：人生至上的滿足是，春季攜帶獵用鷹，乘良馬出獵之事也。次後成吉思汗以同樣之事訊問諸多將士，他們的答覆均與李幹兒出大同小異。

那時成吉思汗的說法是，部下所說的都不對，人類的快樂和幸福是把反對者都抑制下來。與敵人作戰打勝將他徹底的屈服，追擊敗殘者將其所有物都要奪下來，不讓敵之追親者流淚，奪取敵之肥馬之後可以揚揚得意的走去，擁抱敗殘之妻女也不傷大雅……。

這種令人注目的話，已表明了在這個人人生世界上什麼東西能夠吸引成吉思汗的興趣呢？且更能使他感到滿足的東西就是勝利結果。能夠吸引他的東西，既不是勇猛遊戲也不是豪傑旅遊。更不是爲名譽，連對權力也沒有慾望，實際上他也絕對討厭復仇，只喜歡能感悟到有新的生命產生的勝利結果。成吉思汗以強奪者，或以實踐者的本性並以高原戰士的具體化身地位曾出現於我們面前。（摘自烏爾吉米爾曹夫著書——蘇聯人——係爲蒙古學教授——譯者註）。然而這種本性，他可以以巨大的意志力來抑制住，又爲了能得到更高的成果起見——才有如此抑制情事，就此在他的一生當中有很多事實可作證明。且成吉思汗在平常不是爲了殘暴

而殘暴，對於愛好和平的一般百姓曾下令禁止亂行殺戮。因此如同上面所說的在波斯戰爭中，曾有成吉思汗部下的一名將領叫陶古吉雅爾（成吉思汗女婿——譯者著）的違反了此項命令，曾遭受到嚴重處罰。已投降順從的都市住民平常是沒有什麼囉嗦可言，僅命有適可的納貢而已。課徵巨額賠償金的對象是只限於少數富者。又對僧侶赦免所有納稅義務及其他一般應盡之義務。與此相反的是，對蒙古軍有反抗行動的都市住民經常是如同殺蟲子一般的格殺勿論，例外的是女子和小孩、藝術家、手藝人，及其他一般對蒙古軍來說有用的技術人員。

就以上，阿拉伯歷史學家伊本阿希爾曾有如下的記載。『當時，支配一般人的心理恐怖氣氛，事實上曾是一個大問題。某時，有一位蒙古人侵入了一座大村落，曾開始屠殺不敢有任何反抗的住民，又於某時，沒有武器的一位蒙古兵，命其俘虜爬在地面，曾嚴命帶到武器為止須保持原來姿勢。但是那位俘虜，明明知道拿來上述武器是為殺自己的，據說非常服從了該項命令。』

另一方面，對待曾反抗過的都市住民，以及在軍後方地帶所居住的住民，實施無慈悲可言的恐怖行動，由成吉思汗本身的談話中也可以很明顯的看得出來。總之，蒙古軍於被征服的諸多都市不從大部隊中抽調守備軍遺留，不用如此方法的主要原因是從安全上的考慮所致者。不採取類似方法的另一原因是從以後的所謂之「軍事上的必要」所引起者。歐羅巴人借用現代武器的破壞力來進行更比成吉思汗遠甚的大規模暴虐舉動。然這是什麼原因呢？乃源於只可以他們來行使這種特權不許他人行之，只想自己獨占而已。

就對成吉思汗及當時的蒙古人，人們給予他們背負的殘暴性

名譽，還有二種事情不能不注意，其一是成吉思汗他不是十九世紀乃至二十世紀的人，而是從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之交替時代的人之事情需要搞清楚，因此要對他評價，不能不以他那個時代的背景來衡量不可。這就是這個時代，和他以後的幾個世紀一樣，不是人類的牧畜而歌之時代。歐洲人的殘酷行為即以卡爾爾斯蔑銳王之屠殺疏究市（又稱疏奇斯黑市）市民之暴行，以及伊宛枯羅斯奴伊之大懲罰挪比高老道市等等的三十年戰爭，把中歐幾乎變為荒土之歷史事實可以得到證明。

第二件事情是，關於成吉思汗之人員犧牲方面，說其犧牲者的數字，說成某一個地方五十萬或壹百萬等等的多餘誇大報導，不能不令人懷疑。類似描述成吉思汗的歷史家，曾是被成吉思汗征服過的民族，被迫害過的民族之關係所致。這些個數字無可置疑的乃是多餘的誇大報導，謊言，甚至含有若干侮辱性。把這個數字就是減少成為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三的程度，仍是誇大其詞的說法。這從上述的「軍事上的必要」之外，這位蒙古勝利者，對一般的全體人類，或對特殊性都市住民（其大部份如成吉思汗所說的第一類型的心理變態者）的生命，不能不說持有著蔑視的態度。

為鎮壓由戰爭所引起之對方仇恨心理，依恐怖方法治理敵人之事。從人的經濟觀點來說是一項最便宜的辦法。不僅如此，征服民族和被征服民族從數字上來比較也不知差了多少倍，以當時的情勢言之，這也不能不說是那時的唯一可行方法，實際上，以恐怖來統治係當時大家所共認的唯一支配方法，也是當時對國民的一種最普通法律。類似方法，以號稱文明的歐羅巴人來說，也不是什麼一件稀奇遙遠的事，距今僅十年以及十四年以前，德意志人的對比利時、奧地利、保加利亞、德意志聯合軍的對塞爾維

亞及羅馬尼亞，以及布里雪比克內亂戰爭時期所實施的恐怖手段實例即可得到證明。猶如在塞爾維亞，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的占領時期，讓被佔領地區人民負擔軍隊食糧，且徵收軍稅和賠償金，不經審判即行槍斃之事實存在。

對上面所說的可能有人會說——歐羅巴人絕沒有像蒙古人那樣掠奪行為。其結果真那樣嗎？可是德意志軍在佔領比利時、法蘭西，或塞爾維亞各地期間曾沒收過個人財產，而且具有相當高位的將領屢次受到世人的嚴勵譴責，相信世人還不會忘掉這些個故事。在此戰爭假定法蘭西軍佔領了德意志某一個地方，也可能毫無疑問的引起同樣的事情。於此方面「文明的」歐羅巴人決不輸於「野蠻的」亞細亞人之事，從明確的載於歷史上的一段故事即可斷定。這就是——

一八五八年，英國人和法蘭西人以依不值得談的口實作為與中國作戰的理由，就可以看得出來。天津和平會議的結果，他們通過了本國的牧師在中國得到擴充基督教的權力，並對人類身體最有利的鴉片，向中國輸出的正式權利。

除以上之外，這次天津會議第七條載明，與歐羅巴資本家所起名叫的「野蠻人」之名，禁止中國人再呼之。（註一）

那個時候，中國已起了所謂長毛子之亂，被英法聯軍平定。英法聯軍為了向全世界表明自己不是野蠻人起見，放火燒燬了達二百座以上的佛教寺院及城市。在一八六〇年秋季，庫俄泉將軍曾表示可以掠奪北京近郊的「圓明園」夏宮。葉爾琴卿為使這位法國將軍的名譽受損，終於下令把這座宮殿給燒了。拉塞爾曾把這座宮殿的藝術價值與威尼斯的聖麻爾喀寺院相提並論。到那個時候中國人才明白歐羅巴式的「全人類」文化維護者是一個什麼樣的東西。

從那兒經過了四十年，到一九〇〇年的所謂北清事變為止，類似巨大的掠奪及放縱無際的行為，歐羅巴人把他們那種性情不遺餘力的發揮得淋漓盡致。這種殘暴行為，大部份均由歐洲全土所組成的正規遠征軍，在直隸省所表現出來的最為具體。

在印度河流域擊敗了克拉克埃斯欽（默罕默德之子）的結果，已很成功的征服了中央亞細亞之最大的默罕默德帝國之大部份地區。併在其軍事行動中，經常保持著慎重態度的成吉思汗，他很知道現在直接征服默罕默德王逃去的印度為時尚早的關係，為了趕快鞏固占領地區講求了種種對策，其後決定率領其軍的大部份準備歸還蒙古本土。並且在凱旋行軍途中攻陷了若干北阿富汗山區要塞。於一二三三夏季，成吉思汗於肯特山山嶽地帶與士兵們共同渡過了一個涼爽的夏季，第二年冬季在撒麻爾汗道附近渡過，把一二三三年的春季，距達希坎特很近的奇爾奇喀河流域送走。

同年在瑞爾達理雅河流域，召集蒙古帝國所有貴族或高官召開了大庫爾台（國會）。這種氣勢雄威，並悉由屬於「第二類典型心理人物」組成的眾人聚會上，成吉思汗從佔領撒麻爾汗道回來首次座上了完全由黃金製成的默罕默德王黃金王座之上。本次會議前由南俄羅斯草原與其部下共同調回來的速不台也出席了。依年代記錄家的記載，成吉思汗非常有興趣的聽取了速不台的有關討伐路線之諸般事宜報告，鑑於此項報告非常重要，考慮到可以以此為課題與自己的後裔留個遺言以便將來征服歐羅巴時之參考，因此一連數日每日經好幾個鐘頭傾聽了此項報告。從此，成吉思汗他自己感覺到已是世界說七百二十種語言五光十色民族的命令者。

成吉思汗回到其固有的首都和林（註二），已經是一二二五

年了。這個時候的他聲望已達頂點。在昔日失去一切的可憐的鐵木真，現在業已成為具有組織之龐大帝國的帝王，統領著對自己絕對服從且已宣誓忠誠不二，並對勝利具有堅強信念的軍隊，在其周圍，圍繞著戰友或有能力的將軍們。這些個戰友們，都不是所謂之昏庸無能的廷臣，均能以嚴肅的氣氛敢提出諫言的戰友。把默罕默德王所統治的亞細亞經佔領結果，在東洋和西洋之間開闢了新的道路。蒙古帝國的核心，曾橫臥過這些個道路的樞紐地帶。從軍事必要開闢的飛腳傳遞道路，平時業已變成了民族間文化交流的道路。（註三）

以上的大成就，不用說由於成吉思汗的天才性領導所致者。在中央亞細亞第一期戰爭（默罕默德王從撒麻爾汗道逃脫為止）期間的彼之行動，非常的醒目，沒有必要再為贅述了。

因為我們不是專門軍事理論家，所以由那個立場毫無錯誤的給予正確的評價乃係不可能之事。因此對蒙古軍的第二階段軍事行動，要有所理解更增加了一層困難。時常發現其最高指揮官（成吉思汗）把其大規模的兵力似乎有分散之勢，想這種說法可能不會有錯誤。然而，詳細觀察這個時期的戰略上之情勢，為了正確應付那種情勢作出來的種種對策，我們不能責怪成吉思汗。

說起來那是什麼原因呢？譬如要殲滅敵之正規兵力，並各處有新的兵力集結之模樣的時候，把這些個根源地，勢必在該各戰場（掃清戰場）剷除掉不可。從這些個關係用不著集中兵力，由個個兵力行動成為必要之舉。與這個同時，敵人為了增強武力的支點非奪取不可。形成類似情勢的結果。勢必要造成包圍無數要塞都市的態勢。總之造成了敵國首腦之周圍沒有多餘力量來護衛。由那個原因，成吉思汗派遣了其部下中最有能力，最有精力的二大指揮官來追擊已逃亡的默罕默德王。然這兩位指揮官，雖然

說是沒有追到這位脫逃者，但是依此最後把敵全部予以佔領。

蒙古軍所實施的無數包圍攻擊行動，若是成吉思汗沒有考慮到以俘虜之手攻陷要塞的天才性（其方法雖說是有一點殘暴）戰略，不能不由距作戰的每一個地方隔數千俄里（一俄里——一〇六六尺）外之遙遠地方來補充軍隊，如此以來依當時的情勢生動活潑的蒙古軍隊不知有多大的犧牲。

上記的一切，不必多說均由成吉思汗無可比擬的軍事天才而來。

第十章 第二次討伐唐古特族和成吉思汗的去世

與成吉思汗敵對依然沒有表示服從者中之曾有唐古特王。雖是對成吉思汗的納貢者，但在數年前征討默罕默德王時沒有承命討伐隊提供補助軍隊。對於這種不可信賴的舉動，蒙古王早就不滿深藏心底。有那個事以來，列為成吉思汗每次飯前必有儀式，實施唐古特王還沒有消滅的報告。（元朝秘史）。由此事可證明，成吉思汗為了達到他目的起見如何的固執，任何場合都不會忘掉的均明示出來。

不知道什麼叫疲乏的這位蒙古王，由本國國民環繞之下，和他第一夫人孛兒帖稍作休憩之後，於一二二五年將要終時，業已出發去征討這位不順從的臣下唐古特王。當然這次新的軍事行動，不是單獨僅為了達成其固執或復仇的意願而所實施者。成吉思汗於必要時可以很成功的抑制住自己的激動情緒。他對國事基於那種氣質來從事。認為對國家絕對有利，因而很成功的貫徹了那種作風的政治家。他認為若干把唐古特族徹底的征服，征服金或宋的事業上將增加困難，特別是對宋更是如此之事他很瞭解。總

之，與他本國敵對的唐古特族，因為對在中國平原作戰之蒙古軍的側面及後方有了威脅的關係。

準備這種討伐當中，成吉思汗想從金佔領所得地區內擬將其豐富資源予以利用，其中尤其是穀物和毛織物。可是經實地詳細調查結果，聽說了沒有什麼可資利用的報告甚為驚奇，因此軍指揮官們提議，這一帶的土著漢人既然沒有利用價值，把他們一個也不漏的殺掉，將土地變更為遊牧地區不是更好嗎？對此耶律楚材反對，他說：對喜歡工作的土著民以適當的方法直接或間接的課之以稅，其利益更大情事予以詳細解說，並就課稅方法提出了一個簡單的案例。成吉思汗接納了此議，實施此案委他來辦理。

一二二六年二月，成吉思汗攻入了唐古特王領土，曾作猛烈的浴血戰，此一戰役以大勝利結束，唐古特王在原野被殺，首都寧夏被包圍。成吉思汗以軍的一部包圍此地，另一方，以其他一部從東方侵入了當時還未在金帝國權力支配下的土地，就像這樣從木訶里將軍死後延續下來的對中國的攻擊又加入了新的興奮劑。這就是蒙古王為什麼親自指揮討伐唐古特軍，而且這一戰動員了十三萬之眾的壓倒性數字的兵力上可以窺見其原因之一。併以此出動來隱蔽成吉思汗的死訊。

比這以前，從一二二六年到二十七年的冬季——成吉思汗於出獵野馬當中，他所騎的馬被物驚動突然跳起被馬摔下來，從那兒以後，他的健康情形就不如想像那麼好。從那次事件之後立即召開的軍事會議決定到成吉思汗健康恢復為止對唐古特的軍事行動即行終止，形成了把軍隊解散讓各自返回家鄉之勢的狀態。如此決定的另一個動機是，唐古特族為係一種土著民族不能隨意到任何地方去遊牧的關係，喜歡什麼時候去攻擊都可以。但成吉思汗把這個給否決掉了，這種作法使敵人起疑心蒙古軍是一個軟弱的東

西，其結果是指示要增加新的戰鬥力。

因此他發表了以下的宣言。——『我向著永久的蒼天發誓。譬如就是我死也要先看見唐古特王的結局！』

因此戰爭也就這樣的繼續下去了！

於此期間，成吉思汗的健康情形也日漸衰退下去。到一二二七年夏季，從金帝國來了講和使節請求和好時，他早已預先知道對這個極端可惡的敵人再不能自己領軍去征討，又想到自己死後國內最高指導部可能立即發生互相傾軋之事，因而准許了敵之請求。然而他考慮到這種講和實際上也不過是一時的權宜之計，為方便國內正常秩序的恢復而已。

他的混雜倦怠的智慧中所想到的問題是，以如何適宜的方法給予這個現在講和的敵人將來給他一個致命的打擊。業已早臥臨死床上的他，給自己的兒子或將軍們下達了如下的訓示。

『優秀的金軍駐紮在東關（面對黃河，從西方以險峻的地形所環繞的要塞。）使用突擊方法很難消滅他。因之若對宋要求，軍隊能自由通過宋之領域的話，因宋、金兩國之間有不斷的敵對關係，想這種提議很可能被接納。這個時候，你們要帶兵經過唐河及桐柏（河南南部），然後即由該處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一直逼大梁（又名汴梁，金帝國的南方首都）吧！到那個時候金王於匆忙中不得已可能急由東關調兵來援。數萬人的兵力經過一千華里的行程急行軍之後，人馬極為疲乏毫無疑問的失掉其一部份戰鬥力，這個時候勢必是殲滅敵人的最好時機來臨。』（傳記）（註四）

面臨死亡的成吉思汗，下達上述訓示之後，再預想到次一個敵人，即與宋國之間的戰爭，因而就其戰爭方法下達了明確的指示，其附加訓示要點為下：

『……事物的本質，徹底的做到最後一定會成功。這個事絕

不可以忘掉。」（摘自列炎庫中佐著書）。

這個時候，唐古特首都包圍戰將近結束階段，在這兒隱藏中的國王把都市城門打開迎進成吉思汗，並且約定於一個月後自動出現於成吉思汗面前宣誓歸順之意。對此，成吉思汗在表面上允許了敵之請求，而且爲了殺戮對手的敵意曾呼唐古特王爲自己的兒子。但與此同時，也知道了自己的生命將臨終點情況，不把敵人徹底的懲罰以前，嚴禁將他自己健康不佳的訊息傳出去。因此，實施了準備等待唐古特王出現時，和其臣下共同逮捕予以殺戮之計劃。

下達這個最後命令不久，這位嚴肅著稱的命令者，以七十二歲的高齡離開了這個世界。此適值於一二二七年，（豬年）（據喇失惕額丁的著作）的（豬月），又說，每月的月亮正好月圓的時候曾發生此一不幸事件。他在臨死前，把兩個兒子窩闊台和拖雷以及剛去世不久的求赤的兒子和他的女婿伊增凱阿卡呼之枕邊，以如下之言語把自己的最後意願傳下來了。（察哈台於征伐唐古特時，代理成吉思汗留守於蒙古）。

『嘔！孩子們喲！我不能達成你們的希望了，現在要應天命，我的生命結束的日子日益迫近，你們當要知道。我爲了孩子你們，掙得了從中央到國境需要走一年旅程的廣大土地，而且都已平定。現在我的遺言猶如下面。你們要一致的對付敵人，並且爲提高互相之間的友情，意見要一樣，並須相互照顧，如此則王國才能得到安祥的太平。我的後繼者將是窩闊台汗，因此你們在我死後，爲避免國內發生紛爭，我的訓示絕不可以更改。』（摘自喇失惕額丁著書）

成吉思汗第三個兒子窩闊台之成爲後繼者，是成吉思汗於出動討伐唐古特前所召集的親族會議之決定。說起這個親族會議何

以召開的呢？是據成吉思汗偏室也遂的請求，這個女子向成吉思汗提出了如下的言論。『皇帝啊！您又一次決定要超越諸多山川出動遠征。假設您萬一發生了什麼事情時，四個兒子之中由誰來繼承大統呢？對於這種事情您於事前，應當給予大眾有一個明白的宣示。』

於親族會議席上，第二個兒子察哈台反對由長男求赤來繼承，他的理由是有出生有疑問，並有模糊不清之處（這就是他母親孛兒帖生長男，是在被咩入凱特（蔑爾乞部）族捕虜後）。長男求赤又反對由次男來繼承帝位，他的理由是說察哈台性情暴躁同時也沒有任何才能。

這個時候察哈台說：窩闊台才能經常保持冷靜處事泰然更富於判斷力，使大家尊敬，他有繼承帝位的資格。對這項提議從成吉思汗開始大家都贊成了。尤其是窩闊台以後的次一個可做皇帝的人，決定以選舉方式由成吉思汗家屬中選出。爲什麼那麼辦呢？這是因爲窩闊台在親族會議席上，當席陳明自己的兒子們以後是否有能力能夠繼承帝位實在是有疑問等事所致。依親族會議的那種決定而認可了帝王的選舉制，這種制度的結果到後來也招致了帝國的分裂。總之，這項決議案是在討伐默罕默德王之前作成，並且以成吉思汗如下的言論可作証明。『我的言論沒有變更之事，也不允許被廢棄。』

我們發現成吉思汗的後裔們如何的好好遵行了這項決定呢？忽必烈爲其兒子安置王位問題，在他的遺言中有以下的記載。『成吉思汗遺言中所認可的繼承王位條件是，在合法的後繼者當中預先選出，其有能力很容易會治理國家的人，這種人才有價值繼承帝位。』關於成吉思汗的類似遺訓存儲於鐵製室內（帝室記錄保存所）的黃金箱中。（註四）

成吉思汗的遺骸，奉他自身的希望，於眼淚和悲痛聲中移靈於祖國故土，埋葬於在他有生之年曾不止幾次拯救過他生命的布爾罕卡爾頓山（註五）。喇失惕額丁教授曾說過：「他出生於亂世，可是遺留下了高貴血統的帝位繼承者」。（註六）

對成吉思汗的死因，除於獵野馬時墜馬為其直接死亡之原因公報外，另外還有幾種傳說，但是這些個不管是那一個都與一二七年的日期不符，又說是其自殺等情的也有，譬如馬可波羅說成吉思汗的死因是，因膝蓋被擊負傷所引起，鋪來諾卡爾批尼的說法是因被雷擊感電而亡。

據自蒙古廣為流傳的一般舊說（關於此項說法筆者親耳也曾聽見過），成吉思汗的死因是由於叫稱可猶爾別爾吉信哈屯的唐古特族美麗可人的人所傷，此女孩為唐古特王妃，該女子首都被佔領時，在本國被俘，成為勝利者的犧牲品，不得已曾與成吉思汗過一夜，放棄首都和妻子的唐古特王西道爾可汗曾是一位只會玩弄陰謀的人物，他於逃亡時，曾對遺留的妻子說，若與成吉思汗過夜時，以牙齒給他一個致命傷等語。這位敗王他的陰謀詭計如何的深謀遠慮，由以下的事情可以得到証明。……他對成吉思汗傳話過去，為避免自己的妻子對帝王生命恐怕有危險之舉動，希望到「指甲尖為止一事先予以檢查云云。可猶爾別爾吉信哈屯以牙齒咬了之後，據說投入於成吉思汗本部在岸邊紮營之凡黑河而亡，此後這條河即被蒙古人呼之為哈屯妙齡河，即王妃河之意。關於這事暗示於克爾凱恩公之下的弔詞中。（成吉思汗屍體以車輛運往蒙古故鄉，其間曾一度深浸於沼池中，其時據傳下來的傳言，出身於遵道族的克爾凱恩公會宣讀過如下的弔詞）。（註七）

『嗚——從蒼天（*ᠠᠨᠤᠨᠠᠨ* 蒙語——即天之意）如奇蹟般的降臨於

人世的獅子喲！我們的神人汗啊！您現在要捨棄您的國民，難道說不讓在這兒繼續住下去嗎？偉大的，我們的神人啊！您的妻子在您愛好的故鄉。您毫不動搖的團結了國家，您健全了法律力量，您的國民等一切雖也在這兒，但您更喜愛的妻子們，您的黃金帳幕，對您最忠實的國民等一切都在那邊。在您的故鄉，有您平常所汲取飲用的幽雅河流，有富足的蒙古人，有成爲您左右手幫助您事業成功的公爵和貴族們，在鄂嫩河畔有您出生地特利棍寶爾多貴，上述種種都在那邊喲！那邊還有您的旗幟，您的大鼓，您的酒盃，您的喇叭，您的笛也在那兒！更有其裏邊儲存所有東西的黃金宮殿，您登王位的地方鄂嫩河畔草原——類似這些個統統都在那邊！您的貞節美麗妻子李兒帖，又有住在您偉大國度裏的幸福國民，以及對您忠實的兩位友人李幹兒出和木訶里（註八）等等都在那邊！您雖與這個世界離開，但您的偏紀符坦哈屯和這位女子的樂器如絲琴、橫笛，以及您的另外兩位偏妃姬斯烏和姬斯烏源也都平安的在那邊啊！或者您可能感到在這個國度裡有溫暖的原故，或者這裡有被您征服的很多唐古特人的原因也不一定，抑或爲可猶爾別爾吉信哈屯的美麗原因也未可知，難道說您能捨棄蒙古國民嗎？然而我們雖未能盡到責任保全您寶貴的生命，可是我們把您遺骨如同碧玉一般的小心奉侍光明正大的會送到您的故鄉，平安的繳給您妻子李兒帖，此也正符合了全體國民的希望！」

對遺體發表了如此弔詞之後，把他載於車輛之上深浸於沼池之中的遺體照舊拉上來，然後才移送於其故鄉者。其遺體至今爲止仍長眠於布爾罕卡爾頓山。到了後世，歐洲的旅行家們，想法子要發現這位對全世界，全民族偉大勝利者的永久安息地方，終於沒有能夠發現到的其原因是，這是由於當時的蒙古人恐怕有人

對墓施暴，沒有留下任何墓記之類的東西所致者。墳墓所在地由密林所掩蓋，在同一場所奉祀有成吉思汗愛子拖雷和其子蒙哥汗、忽必烈汗，以及阿里古博嘎等等。成吉思汗其他的兒子如求赤，察哈台、窩闊台和他們的兒子們並其一族收容於另外一個墓塋地。服務於此偉大禁地的人員是烏梁海族出身的貴族，就是墳塋地守護者。（摘自喇失惕額丁著書）。

注釋：

註一：摘自休拉著「最新中國歷史大要」。

註二：摘自金言集（）

註三：和林是成吉思汗於一二二〇年所創設的首都，於一二三四年到窩闊台時代曾予封閉。鋪來諾卡爾批尼（羅馬教皇特使——也是一位旅行家）於一二四六年曾到此訪問，別儒不儒庫（法王特使）及馬可波羅分別於一二五四年及一二七五年在此歇腳。這廢墟現在建有最古老的佛教堂其名曰額爾往尼蘇木（係蒙古語寶貴的廟之意——譯者註）。（摘自古爾吾穆枯爾吉麥羅著（西蒙古）一書）。（是位旅行家——譯者註）。

註四：據伊瓦尼恩中將著書，蒙古軍於一二三二年依很近於上述遺言的計劃實施了對金作戰，其結果到了一二三四年使金很徹底的衰微下去了。

註五：關於後繼者的一切條款從「秘話」引用而來。

註六：布爾罕卡爾頓山是成吉思汗他在世時，很早就選定他本身自己的永久安息地。鄂嫩河發源於此山。

註七：此類弔詞放倣於蒙古犬戎民族，我有幸在門帖乃姑羅人處見過此類弔詞，這是他們由阿爾己尼亞人借用而來者。

註八：這時候的木訶黑將軍已於一二二二年死去。其意思不是指著活著的木訶里而言，似乎指著自己埋葬於蒙古地方的其遺體而言者。

（文接44）

喇嘛逃離西藏，安抵印度後，旅居沙烏地阿拉伯的僑民中有九名抗暴人士，其參加抗暴行列，逃出共產鐵幕者，來沙定居的人數為數尤多，因此在旅沙烏地阿拉伯的僑民中百分之九十八、九擁護中華民國，與共黨使領館毫無來往，界線之劃清，非常顯明，是以研究西藏必須了解青藏關係是必要條件。

注釋：

註一：黃金流鍍：黃金溶化後塗飾於鋼板上。

註二：甘肅河西戰役消滅徐向前的三個軍的總指揮。

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青 藏 關 係

旅沙青海僑民 高文遠

(一)宗教：黃教（格魯派）始祖宗喀巴於元朝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生於青海省湟中縣魯沙爾鎮（距西寧市五十華里）於明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在西藏拉薩大召寺創辦「傳召大會」，宗示格魯派（黃教）宗旨，成立格魯派，在西藏地區傳播，其後兩大門徒，即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繼續傳播，因此西藏地區成格魯派的根據地。

教徒為紀念始祖宗喀巴於明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在湟中縣魯沙爾鎮創建寺廟，至萬歷五年（一五七七）建成，取名曰「塔爾寺」，藏語稱「古木」，其中大小金瓦寺頂用黃金流鍍（註一），光彩奪目，寺院內喇嘛三千六百人，典藏佛教經典和文物至為豐富，為全國格魯教派經典及文物之經匯。

青海循化縣扁都溝出了一位佛教大師，名喜饒嘉措，同中國之紀曉嵐先生，在西藏榮獲「格西」學位，即佛學博士，他整理「大藏經」，把有關格魯派名著經典，彙集而成，猶如「西藏四庫全書」，民國二十二年湖南黎丹先生訪問西藏，二十四年回來時，把這位佛學大師——喜饒嘉措請回內地，在中央大學、武漢大學、北京大學設「佛教講座」，後任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十世班禪喇嘛，出生於青海循化縣扁都溝，與喜饒嘉措大師同在一個庄村，十世班禪喇嘛座床大典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在塔爾寺舉行，座床大典特使為糧食部長關吉玉，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其時蘭州會戰在即，馬長官因公不克參加，大典由青海省代理主席高文遠代表參加座床大典。

達賴喇嘛十四世出生於青海省湟中縣唐隆台村，中央派馬子涵（註二）先生護送進藏，其一切進藏手續均由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籌備辦理。

達賴喇嘛四世，於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派一位高僧「多羅那他」去漠北傳教，被蒙古汗王尊稱為「哲布尊丹巴」，崇正七年（一六三四）多羅那他圓寂，喀爾喀土謝圖汗「衮布多爾吉」適得一子名「札那巴札爾」，被認為多羅那他的轉世，清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受封為「呼圖克圖大喇嘛」，管理外蒙古佛教事務，所以蒙藏區域尊奉宗喀巴所創立的格魯派，因此在宗教方面與青海塔爾寺形成一體。

(二)地域關係：青藏為一高原地帶，是世界屋脊，其文化尊奉格魯派、宗教思想一致，居民百分之八十為遊牧民族，生活方式一致，因之感情融洽，達賴喇嘛十四世，班禪喇嘛十世均轉生於青海省，足証關係密切。

(三)西藏抗暴事件：開始於青海「安木多」族，因國軍蘭州會戰失利，青海軍隊自動解散，長官只下達兩句話：「戰馬做耕馬，武器埋地下」，共產黨竊據青海後，土改、三反、五反、逼迫人民之結果，人民利用埋在地下的槍枝起而抗暴，因共產軍隊壓力太大，抗暴武力西移，接近西藏邊區，所有西康省的「康巴」族起而響應，不久西藏的「博巴」族最後參加了抗暴，形成了反共洪流的「西藏抗暴」。當時的實際力量「安木多」族戰鬥力最強，「康巴」族人數眾多，經濟力量雄厚，戰鬥力不及「安木多」族，而西藏的「博巴」族，徒有其名，毫無戰鬥力，因此達賴喇嘛的逃亡，安木多和唐巴族出力最多，擁護達賴

清代欽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大臣的一件漢文文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何星亮

筆者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新疆阿爾泰地委檔案館發現清代欽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大臣和卡倫侍衛所寫的文書五件，其中漢文一件，哈薩克文二件，滿文一件，漢、哈兩種文字寫成的一件。五件文書均用毛筆繕寫在宣紙上。保存者為便於收藏，按文書所寫時間順序，裱糊在一塊長條花布上（原件現藏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據阿爾泰地委檔案館的同志講，文書於五十年代便在館內，但不知是誰交來的。筆者根據文書所提供的線索，走訪了哈巴河縣哈薩克族賣依爾別克（當時已七十多歲）。據他說，文書系其祖父堆三伯特所留傳。本世紀三十年代前，他們曾多次以文書為憑據巡查哈巴河的中俄邊界。三十年代初，沙里福汗（哈薩克族）任阿爾泰行政長，曾把文書拿去勘查邊界，後未歸還。據此，文書當是沙里福汗拿到阿爾泰，五十年代後轉到檔案館的。

五件文書均寫於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中俄勘分科塔邊界前後。各件文書內容不同，但又相互關聯。漢文文書主要是關於清政府安置願歸中國所轄的哈薩克族的有關政策，其他文書既談及當時所定中俄科塔邊界，也談及當時安置哈薩克族的有關情況和勘分邊界前後的一些問題，這幾件文書對於研究清末邊界民族政策和哈薩克族歷史價值不小，對了解、研究《中俄科塔界約》談判前後事宜亦有價值。

筆者發現文書之後，就文書中的有關問題作了多方面的調查。現結合史料，先就一件漢文文書作題解、標點和注釋等。

漢文文書

題解

文書紙長六九·五厘米，寬二十六厘米，寫於清光緒九年八月初一日（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是當時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為哈薩克族部落頭目堆三伯特所作之札。主要内容是：額爾慶額根據當時新定《中俄科塔界約》的條文，安置自願歸附中國的堆三伯特所屬哈薩克。

沙俄通過迫簽《中俄北京條約》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等，割占中國大片領土後，仍多次在實地勘分邊界中蓄意多占。光緒九年，兩國勘分中俄科塔邊界。清政府派伊犁參贊大臣升泰（蒙古族）為分界談判全權代表，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既是邊界談判副代表，又是建立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的全權代表。俄國全權代表為巴布科夫。此次邊界談判於光緒九年六月初旬開始，於七月初四日議定邊界，歷時約一月（《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十四，頁二五三九）。中俄科塔邊界談判除重新議定中俄科塔邊界外（今新疆西北邊界即據此次談判所定），還商定了新界兩邊的哈薩克人的歸屬問題。新界兩邊的哈薩克人原均屬大清國所轄，分界後如何安置，是當時談判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最初，俄國代表說應「人隨地轉」，後又說「新界內外哈民，各以舊房（四百頂）定其去留，不得逾數。」經兩次會議，中國代表決未允從，復以新界內外哈民如有情願歸清、歸俄，只能聽其民之心志。若事涉勉強，於邊疆恐有關礙等語回答。致使「俄使理

屈舌結，始行改議定約」(《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十六，頁八)。最後議定新界兩邊之哈薩克，予限一年，願歸何國，「一律聽其所願」(《中俄科塔界約》，載《中國邊界條約集》頁六十九，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三年版)。堆三伯特所屬哈薩克原居住於新界西邊，分界後其地劃入俄屬。故其據《中俄科塔界約》有關規定，遷入大清國屬地，受清政府管轄。額爾慶額的札諭就是在此種情況下寫的。

關於堆三伯特所屬哈薩克自願遷入中國一事，史籍亦有一些記載。《中俄科塔界約》於光緒九年七月七日簽定。七月十五日，額爾慶額「隨帶文武弁工匠人等徑赴科屬新界」，會同俄官建立界牌、鄂博，並就傳諭哈薩克部落頭目，「有願歸俄者，並不留難；願歸中國者，自應擇地安插，不令一夫失所。」當時，哈薩克部落頭目「推森伯特(即堆三伯特)噶子圖列自願具結，歸入中國。」額爾慶額即「札飭卡倫侍衛富保，俟其陸續搬入界內，妥為料理」(《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十六，頁六一八)。而今發現此件文書恰與史籍所載相互印証。

【標點】

(1)

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額(2)

札飭遵行事照得：本大臣親往建立牌博(3)，道經叟哈薩克處。據哈薩克頭目噶子(4)圖例(5)堆三伯特(6)帶領叟哈來營，聲稱情願歸順中國，懇恩收撫等情。據此，查此次分界中俄新定條約(7)，內載所有哈夷，議定限一年，有願歸中、俄者，聽其自便等語(8)，今既據該哈薩克堆三伯特等情願投順中國所轄，本大臣自應收撫，合行札飭。為此，札仰哈薩克頭目堆三伯特等知悉，一俟接奉札諭，遵照趕緊遷移中國所屬之哈巴、畢里子克(9)二河中間

地方，永安生業，不得混遷。即將各屬戶口若干，迅速查明，呈報卡倫侍衛富保(10)，以備稽查轉報。所有指給遊牧之地，齊林(11)哈薩克不得欺壓強占，致干重究不貸。凜之慎之，勿違。為此特札。

光緒九年八月初一日

【說明】

文書中除上述文字外，尚有幾點需說明：其一，正文左下方和署日期處各蓋有長方形大印一方(印文及有關問題在下文說明)；其二，正文左側有一行用紅墨水劃去的小字，但字跡尚可認清，寫的是：「右札仰哈薩克頭目堆三伯特准此」；其三，正文偏右用紅墨水畫有一個半徑約一一·五厘米的圓圈，正文末用紅墨水寫有一「遵」字和一「」號，正文下方用紅墨水點有三點，年月日上方亦有一點；其四，光緒九年八月初一日中之「初一」兩字系用紅墨水所寫。

【注釋】

(1)同「札」。其義有二，一是向皇帝或長官進言議事的一種公文，也稱奏札；二是上級對下級發布命令、指令的文書。此為第二義。

(2)額：額爾慶額的簡稱，滿族，字藹堂，格何恩氏，滿洲鑲黃旗人。以驍勇聞名，賜號法福靈阿巴圖魯(英雄)。曾授黑龍江副總管、涼州副都統。同治十三年，奉命出關，佐左宗棠收復新疆。光緒三年為古城領隊大臣。光緒六年，署科布多幫辦大臣。光緒十二年為伊犁新設都統。光緒十三年為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光緒十九年卒。《清史稿》有傳。此札是他任科布多幫辦大臣期間所寫。(參見《清史稿》卷三六七，卷三七七，卷三七七；《清德宗實錄》卷五一，卷一一六，卷二二三，卷

二四八，卷三二五）。

(3) 牌博：牌，界牌，博，鄂博，一作鄂包，均為蒙古語 *osa* 的譯音，意為「堆子」，以石塊或沙石等堆成小丘。其義有多種，此指邊界標誌。據《中俄科塔界約》稱：「在阿勒泰山嶺、賽哩烏蘭之間議定應立新界牌博，由兩邊欽派分界大臣與全權大臣一同前往，按照此約之第一條及此約所附之兩邊分界大臣所定界圖，建立交界牌博。於所定二份圖上將所立牌博名色、數目用滿文、俄文填寫，並造具邊界牌博之滿文、俄文條約四份，畫押鈐印，互換為據。」並稱「此約所定疆界建立牌博，即以本年為始，每屆扣足三年，由兩國邊界官於年中六月（即俄國伊約里月），各派官員先於會議處會晤，將牌博補行修理。」

—（《中俄邊界條約集》頁七十）

(4) 噶子：又作喀孜、哈吉等，均為 *kaci* 的譯音。原是對伊斯蘭教信徒到麥加朝覲者的尊稱，後又兼指據宗教經典裁決訴訟的宗教法官。據堆三伯特之孫買依爾別克稱，堆三伯特之父庫莫熱斯卡系該部落噶子，故此亦稱堆三伯特為噶子。

(4) 圖列：又作托里、托列等，均為哈語 *tolé* 的漢語譯音。其義有多種，此為貴族之意。

(5) 堆三伯特，又作推森伯特、對邊伯特，為哈薩克中玉孜乃曼部落中之喀喇克烈依部落中之加爾波勒德部落頭目，曾參予中俄科布多界牌、鄂博的建立。

(6) 中俄新定條約即《中俄科塔界約》。簽訂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此札寫於八月初一日，即界約簽訂後二十一天，故稱新定條約。

(7) 《中俄科塔界約》稱：「闊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從前為大清國所屬，今此項哈薩克冬夏遊牧之地，於此次分界後，皆分

入俄國。該哈薩克等，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或願仍居原處為俄國之民，或願移入大清國之民外，其楚巴爾愛格爾、真特式兩鄂陀克之哈薩克等，按今所定之界，冬牧為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一律予限一年，或願如闊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等為俄國之民，或移入大清國為大清國之民。並闊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內，或有冬牧為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屬地者，亦應一律聽其所願。現此約既已議定，其兩邊願移人等遷移事宜及所屬新地指為伊等冬夏遊牧之地，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將往居新地事宜，責成兩國邊界官辦理，斷不得逾越限越界遷移。」（《中俄邊界條約集》頁六九—七〇）。

(8) 哈巴：河名。為哈薩克語 *Kaba* 譯音。在今新疆哈巴河縣內阿爾泰山南麓。光緒九年中俄勘分邊界時，沙俄最初欲以此河為界，中國代表「力與指辯」，並「力抵其誣」，「相持十餘日之久，未有成議」。俄國代表見中國代表「屢系照約力爭，持論公允，始轉圓先允退哈巴河迤西八十里之畢里（孜）克河劃分」。中國代表復「據約力與理爭」，「又相持十餘日之久，未能定議」。七月初四日，中國代表復率同科塔及隨營各委員，齊抵俄營進行交涉，俄國代表「復允退出五十里，議定在阿拉克別克河為界。」（《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十四，頁二五—三九）。這樣中國代表雖然連連挫敗了沙俄把邊界定在哈巴河和畢里孜克河的陰謀，但仍然失去了喀喇哈巴河、瑪爾喀湖及重要卡倫瑪呢圖噶圖勒干等許多地方。

(9) 畢里子克：又作別列則克，皆為哈薩克語 *Bilezik* 的譯音，意為「手鐲」。

(10) 富保，人名，欽命管理瑪呢圖噶圖勒干等卡倫侍衛。

（文轉 33）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

中國邊政協會爲使國人正確了解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多元文化社會的事實，加強對不同族群文化的瞭解，改善族群關係，促進國族團結，特在教育部社教司、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指導，政大民族學系、所、中國邊政雜誌社協辦下，與國父紀念館合辦，於本(84)年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半起，每週日假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舉辦系列社會教育性質的演講活動，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聽講。茲將講題、主講人及時間列表如次：

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座談會紀要

由政大民族學系，研究所主辦，中國邊政協會協辦的「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座談會」於本(84)年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木柵政治大學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由政大民族系所主任蕭金松教授主持，到有大陸中國民族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占巴札布教授、常務副總幹事劉先照教授、中國社科院民族所所長杜榮坤教授、中央民族大學民族所名譽所長王輔仁教授等大陸學者二十四人及台灣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林恩顯教授、文化大學呂秋文教授、政大民族系、所師生、中國邊政協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等六十餘人參加。

會中兩岸雙方除表示珍惜此次集會座談有利我國少數民族的研究教學的提升外，分別報告討論兩岸有關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單位現狀，並一致認爲學者專家來往交流的重要性，及圖書資料交換的必要。同時深感一次集會不夠建議再安排蒙、藏分組座談，以深入交換心得和經驗。會後於當天下午五時半在政治大學第

二餐廳（西餐廳）餐敘。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星城餐廳

出席：阿不都拉、林恩顯、包克、林通宏、那思陸、關紹蘊、劉學鈞、翁福祥、趙覺、佟福森、丁慰慈、呂秋文、曾慶輝、格桑群佩、伊西娜珍、廣定遠、哈勘楚倫、馬普東。

請假：朱宏源、莊吉發、粘聰明、廣樹誠、那琦、赴振續、蕭金松。

主席：林恩顯

記錄：馬普東

一、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先生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今天會議內容除討論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日程，會務工作計劃等項外，並請討論本會明年年度預算及審查八十三年度本會經費決算表。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各位當選本會第卅五屆理監事先生之當選證書，業遵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格式，製作完畢，並致送各位理監事先生。

(二)除按期出版「中國邊政」季刊外，並安排學術演講，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等工作。

(三)自本年度起本會所請領之各項補助會款，奉補助機關之規定，均必須按所請領補助目標之工作計劃支出，不得流用，故

自八十四年度始每期「邊政雜誌」之稿印各費均不能超支，以免無款支付。

三、討論事項：

(一) 八十三年會務工作報告及決算表，提請討論案（見附件(一)）。

決議：審查後通過。

(二) 八十四年會務工作要點計劃草案暨預算表，提請討論案（見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 八十四年第卅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提請討論案（見附件(三)）。

決議：按所擬會員大會程序草案修正通過。

(四) 章華正先生、王平一先生、趙鳳英小姐、張華克先生，以上四位，由林恩顯、蕭金松二位先生介紹擬參加本會為普通會員，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為本會會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歡迎前任理事長阿不都拉先生、及前常務理事伊西娜珍、格桑群佩先生返國餐會。

六、便餐歡敘。

附件一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三年會務工作報告

一、舉辦各種會議

本（八十三）年元月八日舉辦第三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元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秘

書處同仁會議，五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舉辦學術演講會

八十三年元月八日會員大會中邀請蒙藏委員會張委員長駿逸演講，元月二十九日邀請趙振績、桑秀雲教授演講，五月十四日邀請俄國雅洪托夫博士演講。並規畫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座談會，八十四年我國少數民族於文化系列演講計畫。

三、按期並改進出版「中國邊政」季刊雜誌四期。

四、協助增進蒙藏工作

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常務理監事與張委員長座談餐敘。五月一日林理事長代表參加成吉思汗祭祀及活動。七、八月間協助中華教師蒙藏研討會演講，九月十五日代表參加蒙藏會改制座談會。

五、加強與有關單位關係並爭取經費補助

增進與蒙藏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中央社會工作會，及國父紀念館等聯繫與關係，並爭取經費補助。

六、增進會員間聯誼

六月十二日阿不都拉前理事長返國餐會。八十四年元月十一日歡迎前任理事長阿不都拉、前常務理事伊西娜珍、格桑群佩返國餐敘。

附件二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四年會務工作要點計劃草案

一、舉辦學術演講與座談

二、出版「中國邊政」季刊（年四期）

三、協助蒙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舉辦學術文化活動

四、按期召開理監事及會員大會活動
五、增進會員聯誼活動

附件三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程序草案

一、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

三、程序：

(一) 報到（九時—十時）

(二) 主席致詞：林理事長恩顯

(三) 來賓致詞

(四) 專題演講：李委員長厚高；蒙藏委員會政策方向

(五) 會務報告：廣秘書長定遠

(六) 提案討論：

1. 八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審查案。

2. 八十四年工作計畫要點草案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新春餐敘。

附件一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83. 1. 1.—83. 12. 31.）

歲 入		歲 出	
上 年 度 結 餘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上 年 度 結 餘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一三七、〇七七・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五四八・〇〇	一五、四三二・〇〇
利 息 收 入	三、一八九・〇〇	一、二、七七五・〇〇	郵 電 費
會 費 收 入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六・〇〇	開 會 餐 費
其 他 收 入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四・〇〇	文 具 雜 支
合 計	三九六、〇六六・〇〇	七四、六一一・〇〇	本 年 度 結 餘
合 計	三九六、〇六六・〇〇	三九六、〇六六・〇〇	合 計

註：一、其他收入項內為中央圖書館補助款。
二、有關機關補助款內含內政部補助四萬元。

附件二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84. 1. 1.—84. 12. 31.）

歲 入		歲 出	
上 年 度 結 餘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上 年 度 結 餘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七四、六一一・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利 息 收 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郵 電 費
會 費 收 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車 馬 費
其 他 收 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文 具 雜 支
合 計	四一七、六一一・〇〇	四一七、六一一・〇〇	合 計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一覽表

83.
12.
10.

序 順	題 目	時 間	主 講 人	簡 歷	備 註
1.	中國民族的構成及其關係	下午 84. 2 : 30. 1. 4 : 30. 15.	林 恩 顯	政大民族所教授 邊政協會理事長	
2.	認識布農族	下午 84. 2 : 30. 1. 4 : 30. 22.	楊 南 郡	文化工作者，登山專家	主持人 林理事長恩顯
3.	從平埔族文化看台灣地方文化的形成	下午 84. 2 : 30. 2. 4 : 30. 19.	潘 英 海	中英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	
4.	滿族的歷史與現狀	下午 84. 2 : 30. 2. 4 : 30. 26.	那 思 陸	空中大學副教授滿族人	
5.	蒙古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3. 4 : 30. 26.	哈 勤 楚 倫	政大民族所教授蒙古族人	
6.	台灣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4. 4 : 30. 16.	楊 仁 煌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阿美族人	
7.	台灣鄒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4. 4 : 30. 30.	浦 忠 成	花蓮師範學院副教授 鄒族人	
8.	苗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5. 4 : 30. 7.	桑 秀 雲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	
9.	傜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5. 4 : 30. 21.	謝 世 忠	台大人類學系副教授	
10.	台灣卑南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5. 4 : 30. 28.	孫 大 川	東吳大學講師、山海雜誌主編 卑南族人	
11.	台灣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6. 4 : 30. 18.	余 光 弘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	
12.	回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6. 4 : 30. 25.	張 中 復	政大民族學系講師	
13.	維吾爾族的社會與文化	下午 84. 2 : 30. 7. 4 : 30. 2.	林 冠 群	政大民族所教授	

說明：一、演講地點：一律在台北市八○愛二路一四二五號國父紀念館演講廳。
（電話：二七五八）

二、主辦單位：中央民族政策研究中心、社會工作研究所、紀念館、中國邊政雜誌社。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學術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四樓四〇一室

出席：林恩顯、林通宏、包克、哈勤楚倫、蕭金松、那思陸、

翁福祥、朱宏源、曾慶輝、趙振續、趙覺、廣定遠、

馬普東、劉學銑、樊開印。

請假：阿不都拉、莊吉發、關思文、粘聰明。

主席：林理事長恩顯

記錄：馬普東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本會學術活動按工作計劃已於本年元月間舉辦兩岸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座談會（在台北木柵政大），自元月十五日起又推動「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講座」於國父紀念館，除在該館演講廳每場有百餘人聽講外，並將錄音於廣播電台播出，同時把演講摘要分別於本會「中國邊政」季刊刊載，以擴大教育效果。

(二)另一方面本會近期向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等單位以工作計劃申請經費補助頗有收獲。

(三)本會資深會員李毓澍教授逝世，本會贈送輓幛致哀。

三、討論事項：

(一)擬組團於本年六月底赴大陸舉辦「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文教學術研討會」，請討論案。

決議：

(1)由本會主辦，邀政大民族研究所，大陸中央民族大學藏學研究所協辦，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單位申

請經費補助，並授權林理事長、蕭常務理事金松、林常務理事通宏、那常務理事恩陸等參與規劃工作。

(2)通知本會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等自備機票歡迎參加研討會，有意者請於五月廿二日前向馬副秘書長普東報名（電話：七二〇三四七七）

(三)擬安排本會理監事及正副秘書長輪流主持「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講座」，請討論案。

決議：安排名單如次：

一月十五日：蕭金松	一月廿二日：蕭金松
二月十九日：林恩顯	二月廿六日：馬普東
三月廿六日：馬普東	四月十六日：林恩顯
四月三十日：廣定遠	五月七日：趙振續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八日：曾慶輝
六月十八日：林恩顯	六月廿五日：廣定遠
七月二日：那思陸	

四、臨時動議：

(一)林理事長提：如何增進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活動，請討論案。

決議：

1. 兩岸少數民族交流部分

①鼓勵透過兩岸少數民族社團促進雙方訪問、參觀、座談活動。

②鼓勵透過有關單位增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展演活動。

2. 兩岸少數民族研究交流部分

①鼓勵補助兩岸少數民族的研究教學工作——包括：訪問、研究、教學、研討會等。

②鼓勵補助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院校教師與學生交換研習工作。

③鼓勵補助大學院校師生對大陸少數民族的研究計劃。

④補助兩岸民族院校所系合作交流活動。

⑤請鼓勵大陸發掘之少數民族文物在台展覽。

⑥請鼓勵在大學院校開設大陸少數民族介紹課程。

3. 鼓勵補助兩岸學者對大陸少數民族的研究出版。

五學術座談會——談我國少數民族罵人藝術。

引言人：廣定遠、林通宏、馬普東、趙覺等先生。

(文接47)

(1)齊林：哈薩克族部落名稱。舊有克烈、怯烈等異譯，皆為哈薩克語Kerey的譯音。為哈薩克中玉孜一大部落，今大部居住於新疆阿勒泰地區。據說堆三伯特初到哈巴河時，該部落頭目要堆三伯特所屬乃曼部落加入該部落，堆三伯特不允。由於此部落人多勢廣，故札諭中有「齊林哈薩克不得欺壓強占」等語。

印文

正文左下方和署日期處各蓋有大印一方。印文為長方形，長三寸二分，闊二寸，上刻漢滿兩種文字。漢文為：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之關防。印文以柳葉篆體鐫刻。滿文為：Bačar-anggado i nyuchi aniya ilan biyai. 漢譯：光緒九年三月。

從漢文文書中可知此印為額爾慶額之關防，因八月初一日漢文文書及《中俄科布多新界牌記》中，額爾慶額均被稱為「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關防為印信的一種，清代正規官用

正方形印稱「印」，臨時派遣的官員用長方形印稱「關防」。額爾慶額為臨時欽派分界大臣，故亦用此關防。

滿文刻「光緒九年三月」，可知此關防鑄造、頒發時間。額爾慶額於光緒八年七、八月間被指定為勘分中俄科塔邊界代表（《清德宗實錄》卷一四九，頁一五一六；卷一五〇，頁二），並上奏刊刻關防（同上書卷一五〇，頁四）。此關防頒發於三月，額爾慶額等於四月初二日即離科布多，可知其接到關防後即前往勘界。

此關防只知其印文，不知其印體、質料。但據一些資料，亦可探知。額爾慶額為分界的欽差大臣，而史載「欽差大臣銅關防，如督、撫式」。督、撫關防「長三寸二分，闊二寸」（《清史稿》卷一〇四，頁三〇七七）。此與文書中印文長、寬同。故其關防必為銅質。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藏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 六、來稿請寄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李憲章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二二八期

名譽：阿不都拉
發行人：宋念慈
社長：李啓元
主編：劉學銑
副主編：李憲章
電話：三五六一八〇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公館打字行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一
電話：三六三三五四